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糖尿病并发症检验体系协同创新与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美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糖尿病并发症检验体系协同创新与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18-27-03-500249		
建设单位	江苏美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谷意	联系方式	18118851888
建设地点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兰园路以东、京达生物以北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5 分 6.685 秒，纬度 31 度 22 分 10.4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	13167.94m ²
项目备案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高行审备（2020）1号
总投资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高淳新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高淳新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宁政复〔2004〕1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 号）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的发展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吸纳相关配套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新区具体禁止入区的工业类型如下：铸造、炼铁、炼钢、钢铁联合加工、冶金工业、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玻璃制造、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农药制造、印染、火力发电（燃烧天然气除外）、采油工业、采矿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

本项目是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以及检测服务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兰园路以东、京达生物以北地块，不在上述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2) 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1：土地利用规划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土地用地规划。

(3)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满 5 年，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需再次编制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现跟踪评价正在编制过程中。本项目现依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 号）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以及检测服务项目，项目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与医学医疗器械监测。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2	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兰园路以东、京达生物以北地块。	符合

	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的城市商务轴和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的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 12.11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 6.15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25 平方公里、绿地用地 4.37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41.12%、20.88%、14.43%和 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3	规划利用高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废污水，不再另建污水处理厂。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送南京市有资质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本项目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直接排入荆山东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荆山东路市政污水管网。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政策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5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本）》（宁委办发〔2018〕57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6	《高淳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

		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8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9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10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环境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环境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及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4.7km，故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环境红线规划管控范围内。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距离为4.7km，故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详见附图2《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③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

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36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所在地在《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一级、二级管控区，详见附图3《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经过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以及检测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	本项目使用电力能源，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故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④与《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在《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文件要求，除南京化工园区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除六合红山表面处理中心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秦淮河、滁河以及固城湖、石臼湖流域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六合红山表面处理中心除外）。全市范围内不得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打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地标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5号），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依托高淳区打造医学工程基地，依托高淳区和溧水区打造公共卫生物资生产基地，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打造医疗信息应用基地；建设医疗健康服务集聚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类项目，生产废水量小于1000吨/日，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2025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减排目标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经过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排	符合

		放较少，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3.强化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监管，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宁政水资考联办〔2017〕6号），2020年南京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5.82亿立方米。2.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0号），2020年南京市燃煤总量不得超过3100万吨。3.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力能源，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故本项目不违背《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焦化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荆山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以及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按照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号）以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4天，同比增加49天，达标率为83.1%，同比上升13.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7天，同比增加4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2天（其中，轻度污染56天，中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

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22.5%;PM₁₀年均值为5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8.8%;NO₂年均值为3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4.3%;SO₂年均值为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1mg/m³,达标,同比下降15.4%;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44天,超标率为12.0%,同比减少6.9个百分点。

南京市高淳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针对不达标情况,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58号)、《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规范,经整治后,高淳区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9分贝,同比上升0.3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8分贝,同比下降0.7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分贝,同比上升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65.3分贝,同比下降2.0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3.8%,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节省了能源。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限。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本)(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中。

②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

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列。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2020 年本）》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蜞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	本项目不涉及

	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

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③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④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本）》（宁委办发〔2018〕5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国家、地方各类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2.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M _{2.5} 污染严重的地区，冬季可重点对产生芳香烃的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溶液配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为 90%	相符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溶液配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盐酸存放于危化品仓	相符

		库，密封存储，常温下不会挥发氯化氢气体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环部（2013）31号）	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溶液配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盐酸存放于危化品仓库，密封存储，常温下不会挥发氯化氢气体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液态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的产品使用过程中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溶液配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盐酸存放于危化品仓库，密封存储，常温下不会挥发氯化氢气体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	本项目溶液配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25m）排	相符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2.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为 90%；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不使用涂料、溶剂等</p>	
<p>《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p>	<p>6 月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储罐升级改造、生产工艺环节密闭化改造等无组织控制环节整治任务；各地要组织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溶液配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盐酸存放于危化品仓库，密封存储，常温下不会挥发氯化氢气体</p>	<p>相符</p>
<p>《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p>	<p>1.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 2008 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p>	<p>本项目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直接排</p>	<p>相符</p>

		<p>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重点行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加快产业结构调整，2019 年底前，对不能完成 VOCs 治理任务或 VOC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3.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2018 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p>	<p>入荆山东路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荆山东路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溶液配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2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p>		<p>（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符合蓝天保卫战的要求</p>	<p>相符</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p>		<p>1.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p>	<p>本项目不使</p>	<p>相符</p>

	治条例》	<p>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新建大容量燃煤机组应当同步建设先进高效的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 2.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现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限产、停产或者关闭。</p>	<p>用涂料；溶液配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2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8〕119号)</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溶液配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盐酸存放于危化品仓</p>	<p>相符</p>

		库，密封存储，常温下不会挥发氯化氢气体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严格执行国家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苏南5个省辖市率先推广使用无污染或低挥发性的水性涂料、环保型溶剂等，逐步减少高挥发性油性涂料、有机溶剂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2.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极少量氯化氢气体，经排烟井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全力削减VOCs。加强重点VOCs行业治理，2019年完成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VOCs治理项目。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加强油气管理，全面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油类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加强工业VOCs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立与完善固定源VOCs排放控制综合管理系统。	本项目溶液配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盐酸存放于危化品仓库，密封存储，常温下	相符

	<p>《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 28 号)</p>	<p>1.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 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2.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3.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 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4.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p>	<p>不会挥发氯化氢气体</p> <p>1.本项目已对原料的理化性质等进行分析,所需原料主要为常规实验室化学试剂。不属于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2.本项目所有实验环节中需要使用有机挥发性气体的溶剂均在有组织下进行,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90%,且使用量较小,使用时间短。实验室各主要用于实验的区域均设置排烟井,可有效收集有机废气。3.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项目本身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且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p>	<p>相符</p>
--	--	---	--	-----------

		<p>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机废气进行处理，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吸附后的废活性炭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4.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本项目涉及相关原辅材料名称及时进行用量记录，并做好相关台账管理，内容包括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废气排气筒定期安排监测，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三年</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84号）</p>	<p>加强源头分类。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分类委托处置，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p>	<p>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及检测服务项目，研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室危废，本项目将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p>	<p>相符</p>

	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危废分类，并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危废贮存设施，同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对贮存的危废废物进行处理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2.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副产品产生，危险物标识、消防等设施均有设置，废气能达标排放	相符
《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宁环办〔2020〕25号）	我市学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和工业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在教学、科研、研发、开发、检测活动中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前期分类收集和后期处置利用工作的衔接，切实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实验室环境管理水平。其中文件中9暂存要求：9.3 存放两种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设置一定距离的间隔。9.4 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相关要求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可结合实际，采用防漏容器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溢出、遗撒或泄漏。9.5：暂存区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在确保不影响安全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固态实验室危险废物可多层码放，并做好防扬散、防遗撒、	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规范化管理，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9.7: 暂存区危险废物应结合实际暂存情况确定内部清运频次, 最大暂存量不宜超过贮存设施装满时的 3/4, 暂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 30 天, 做到及时转运、处理, 降低环境安全风险。9.8: 暂存区应根据投放登记表制作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与暂存台账。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 28 号)	1.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 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 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 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 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 VOCs 含量产品。同时, 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 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	本项目溶液配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盐酸存放于危化品仓库, 密封存储, 常温下不会挥发氯化氢气体	相符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鼓励生产、使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或者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原料和产品 2.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以及建(构)筑物、道路、桥梁等日常维护活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需的原料主要为常规实验室化学试剂。不属于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相符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 7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 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 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本项目溶液配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p>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p>	<p>由楼顶（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在厂房内进行生产加工，未进行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p>
<p>《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58号）</p>	<p>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化工铸造等行业落后产能 2.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规模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到2017年3月底前，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100%。3.治理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治理石化、汽车喷涂、涂料使用等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削减10%以上</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也不属于化工铸造、石化、汽车喷涂行业，不使用涂料</p>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美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兰园路以东，京达生物以北地块，拟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糖尿病并发症检验体系协同创新与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占地 13167.94m²，总建筑面积 25549.87m²，共建设 4 栋厂房，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与医学医疗器械监测，包括 2 条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2 条医学医疗器械监测服务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人份体外诊断检测试剂的生产能力及为 100 款医疗器械产品检测的能力。项目已取得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为：高行审备〔2020〕1 号，项目代码为：2020-320118-27-03-500249。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工程的 2 条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1#、2#厂房四楼医学医疗器械监测服务线及 3#、4#厂房的建设作为二期工程另行环评，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注释，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糖尿病并发症检验体系协同创新与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美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开发区兰园路以东、京达生物以北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3167.94m²。

投资总额：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3、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

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13167.94m ²		建筑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25549.87m ²		
其中	办公楼（一期）	3114.96m ²	612.24m ²
	1#厂房（一期）	5600.52m ²	1369.98m ²
	2#厂房（一期）	5600.52m ²	1369.98m ²
	3#厂房（二期）	5600.52m ²	1369.98m ²
	4#厂房（二期）	5600.52m ²	1369.98m ²
	门卫	32.83m ²	32.83m ²
容积率	1.94		/
建筑总占地面积	6124.99m ²		
建筑密度	46.5%		
绿地率	10.1%		
机动车停车位	128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262 个		
非生产性用房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	4.9%		
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	12.3%		

注：3#、4#厂房为二期工程，不参与本次环评。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5600.52m ² , 1 栋, 共 4 层)	1F: 1384.84m ²	员工休息室
		2F: 1384.84m ²	员工休息室
		3F: 1384.84m ²	主要用于生产, 包括有冷库、产品库、万级功能区、制水间、检验间、干燥间、标记间、称量间、配液室、暂存间、清洗间、洗衣房等
		4F: 1384.84m ²	楼顶: 主要设电梯机房、排烟机房(1#排气口)、楼梯、工具间等
	2#厂房 (5600.52m ² , 1 栋, 共 4 层)	1F: 1384.84m ²	员工休息室
		2F: 1384.84m ²	员工休息室
		3F: 1384.84m ²	主要用于生产, 包括有冷库、产品库、万级功能区、制水间、检验间、干燥间、标记间、称量间、配液室、暂存间、清洗间、洗衣房等
		4F: 1384.84m ²	楼顶: 主要设电梯机房、排烟机房(2#排气口)、楼梯、工具间等
公用工程	给水	总 2056.945t/a	从兰园路市政给水管道接进
	排水	总污水 1683.7435t/a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道直接排入荆山东路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生活污水经 5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荆山东路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超纯水制备浓水、溶液配置产生的低浓度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经过一体

				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荆山东路市政污水管网，均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 kW·h/a		项目采用双电源，从兰园路市政供电管道接进	
	办公楼 (3114.96m ² (1栋, 5F))	设办公室、公共休息区、产品陈列室、会议室、会客厅等		一楼设食堂	
	消防	该项目内设置消防报警系统，避免造成财产损失与人员伤亡。在条件允许时，系统可采用集中管理，总线结构布局，探测器、自动与手动相结合的控制方式，使系统报警更加准确		设立消防通道、购置消防设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将火灾的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³		新建	
		隔油池		新建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新建	
	废气处理	氯化氢气体		1#、2#厂房溶液配置时盐酸挥发的氯化氢气体通过通风橱、排烟井收集至顶楼排烟机房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屋顶高空排放（分别对应 1#、2#排气口）	
		溶液配置有机废气		1#、2#厂房溶液配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器具消毒时使用的医用酒精（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通风橱、排烟井收集至顶楼排烟机房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屋顶高空排放（分别对应 1#、2#排气口）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60%）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5#排口）	
	噪声处理	墙体隔声（200 厚页岩（KMI）模数烧结转）		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储存库	5m ²		分类收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危险固废储存库	15m ²		危废暂存，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		垃圾箱带盖、不泄漏地收集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冷库 14.88m ²		-	
		普通产品库 14.88m ²		-	
		中间品库 12.16m ²		-	
	原料仓库	危险化学品库 20m ²		-	
普通化学品库 40m ²			-		
辅助工程	门卫	32.83m ²		-	
	配电房	70.4m ²		位于 1#厂房内	

4、项目产品生产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体外诊断试剂	0.25g/根试剂条	500 万根	258*8=2064h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体外试剂生产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高压灭菌锅	2	灭菌
2	超纯水系统	2	生产研发
3	三维划膜喷金仪	3	生产研发
4	斩切机	3	生产研发
5	冰箱	若干	储存
6	pH 计	5	生产研发
7	电热恒温干燥箱	5	生产研发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生产研发
9	酶标仪	2	生产研发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生产
11	高速冷冻离心机	3	生产研发
12	电子天平	5	生产研发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生产研发
14	紫外消毒车	5	生产研发
15	分装封膜一体机	2	生产研发
16	超净工作台	5	生产研发
17	生物安全柜	5	生产研发
18	温度补偿式风速仪	2	生产研发
19	数字式压差计	若干	生产研发
2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生产研发
21	二氧化碳培养箱	2	生产研发
22	PCR 仪	1	生产研发
23	显微镜	1	生产研发
24	通风橱	4	生产研发
25	洗衣机	2	清洗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用量	备注
1	磷酸氢二钠	Na ₂ HPO ₄ · 12H ₂ O	固体	5kg	外购
2	磷酸二氢钠	NaH ₂ PO ₄ · 2H ₂ O	固体	0.5kg	外购
3	氯化钠	NaCl	固体	20kg	外购

4	Tris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C ₄ H ₁₁ NO ₃	固体	10kg	外购
5	海藻糖	C ₁₂ H ₂₂ O ₁₁ · 2H ₂ O	固体	1kg	外购
6	酪蛋白	/	固体	1kg	外购
7	曲拉通 X100 (Triton-X100)	C ₃₄ H ₆₂ O ₁₁	液体	500ml	外购
8	丙三醇	C ₃ H ₈ O ₃	液体	1L	外购
9	氯化钙	CaCl ₂ · 2H ₂ O	固体	50kg	外购
10	乙二胺四乙酸 (EDTA)	C ₁₀ H ₁₆ N ₂ O ₈	固体	1kg	外购
11	磷酸二氢钾	KH ₂ PO ₄	固体	50kg	外购
12	盐酸 (37%浓度)	HCl	液体	1L	外购
13	吐温-20 (Tween-20)	C ₅₈ H ₁₁₄ O ₂₆	液体	1L	外购
14	牛血清白蛋白 (BSA)	/	固体	1kg	外购
15	蔗糖	/	固体	50kg	外购
16	二甲基亚砜	C ₂ H ₆ SO	液体	1L	外购
17	氢氧化钠	NaOH	固体	0.5kg	外购
18	聚乙烯吡咯烷酮	PVP, (C ₆ H ₉ NO) _n	固体	1kg	外购
19	聚乙二醇	HO(CH ₂ CH ₂ O) _n H	液体	500ml	外购
20	2-吗啉乙磺酸	C ₆ H ₁₃ NO ₄ S	固体	5kg	外购
21	Proclin-300	/	液体	500ml	外购
22	抗原	灭活, 不具备传染性	液体	500mg	外购
23	抗体	灭活, 不具备传染性	液体	500mg	外购
24	盛装检测试剂条塑料外壳	/	固体	500 万份	外购
25	封膜材料	/	固体	12cm*1 万米	外购
26	磁珠	/	固体	2kg	外购
27	医用酒精 (75%浓度)	C ₂ H ₅ OH	液体	200L	外购
28	免疫胶体金垫 (标记垫)	/	固体	0.25t	外购
29	样品垫	/	固体	0.25t	外购
30	免疫硝酸纤维素膜 (NC 膜)	/	固体	0.25t	外购
31	吸水纸	/	固体	0.25t	外购
32	PVC 胶板	/	固体	0.25t	外购
33	干燥剂	/	固体	500 万份	外购
34	包装袋	/	固体	500 万份	外购

7、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储存要求
1	磷酸氢二钠	白色粉末、片状或粒状物，在空气中易风化，常温时放置于空气中失去约 5 个结晶水而形成七水物，加热至 100℃ 时失去全部结晶水而成无水物，250℃ 时分解变成焦磷酸钠，可溶于水、不溶于醇，相对密度 1.52(25℃)，熔 34.6℃。	不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17000mg/kg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密封，应与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2	磷酸二氢钠	白色粉末或粒状物，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无臭，味酸、咸，水溶液呈酸性，相对密度：1.915，熔点 60℃，在湿空气中易结块，加热至 95℃ 时脱水成无水物，在 190-204℃ 时转化成酸式焦磷酸钠，在 204-244℃ 时形成偏磷酸钠，沸点：100℃，密度：1.40g/mL。	不燃	刺激性，微毒，LD ₅₀ （大鼠经口）： 8290mg/kg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内，因本品熔点较低，不宜堆放在露天堆场，防止受潮或风化影响质量，并应与有毒物品分开储存和运输。
3	氯化钠	是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化学式 NaCl，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熔点 801℃，相对密度 2.165（25℃）。	不易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3.75±0.43g/kg	储存于阴凉、常温避光、通风干燥处，可以垛放，防止雨淋、不得与酸碱混存、垛底要铺放木板，用以防潮，垛放高度不超过两米。
4	Tris（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是一种白色结晶或粉末，溶于乙醇和水，微溶于乙酸乙酯、苯，不溶于乙醚、四氯化碳，对铜、铝有腐蚀作用，熔点：167-172℃，沸点：219-220℃(10mmHg 或 1.3kPa) 溶于水性 550G/L。	可燃	刺激性，LD ₅₀ (大鼠经口): 5900mg/kg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保持容器密封，遮光、密封保存。收集时注意避免粉

					尘。
5	海藻糖	白色粉末状晶体，水中溶解度：68.9g/100g（20℃），溶于热乙醇，不溶于醚，熔点：97-99℃，折射率：181°（C=7，H ₂ O），具有稳定生物膜（细胞膜）和蛋白质结构及抗干燥的作用。	不燃	无毒性	密封、阴凉、避光、干燥处保存，常温条件下运输。
6	酪蛋白	外观呈白色至淡黄色颗粒、粉末或片状，无臭、无味或有轻微香气，不溶于水和醇，溶于碱液成酪蛋白酸盐，相对密度约 1.26。	可燃	无毒，LD ₅₀ （大鼠经口）：500mg/kg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
7	曲拉通 X100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易溶于水，pH：6-8(5%水溶液，25℃)，密度为 0.962g/cm ³ ，沸点：250℃，熔点：1℃，闪点：250℃，可以用来高压灭菌。	易燃	有毒，LD ₅₀ （大鼠经口）：1800mg/kg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
8	丙三醇	无色、无臭、味甜，外观呈澄明黏稠液态，是一种有机物，俗称甘油，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难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和油类，丙三醇是甘油三酯分子的骨架成分，相对密度 1.26362，熔点 17.8℃，沸点 290.0℃（分解），透明粘稠液体，易溶于水。	可燃	刺激性，LD ₅₀ （大鼠经口）：12600mg/kg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9	氯化钙	无色或白色晶体，固体易潮解，相对密度 1.71 (25℃)，溶解度 74.5 (25℃)。	不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 1000mg/kg	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置于阴凉、干燥处，远离禁忌物运输，无特殊要求。
10	乙二胺四乙酸 (EDTA)	无臭无味、无色结晶性固体。熔点: 240℃, pH: 2.5, 不溶于冷水和普通有机溶剂，微溶于热水。	可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 2580mg/kg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防止物理损伤，应与氧化剂、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11	磷酸二氢钾	无色四方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相对密度 2.338。熔点 252.6℃。易溶于水，不溶于醇。有潮解性。加热至 400℃ 时熔化而成透明的液体，冷却后固化为不透明的玻璃状偏磷酸钾。	不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 2000mg/kg	储存于通风、干燥、阴凉、清洁的库房内，包装要密封、防潮。
12	盐酸 (37%浓度)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溶解性：与水混溶，溶于碱液，熔点 (℃) : -114.8 (纯)，沸点 (℃) : 108.6 (20%)，密度 1.18g/cm ³ ，饱和蒸汽压 (KPa) : 30.66 (21℃)。	不燃	刺激性，腐蚀性， LD ₅₀ (兔经口) : 900mg/kg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 (可) 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13	吐温-20 (Tween-20)	琥珀色油状液体，溶于水、甲醇、乙醇、异丙醇、丙二醇、乙二醇、棉籽	易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 40554mg/kg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

		油等, 不溶于植物油及矿油, 微有脂肪气味, 味苦, 闪点>149℃, 密度: 1.106, 沸点: 100℃。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14	牛血清白蛋白 (BSA)	白色或类白色冷冻干燥粉末, 溶于水, 遇热 (60℃以上) 蛋白凝固沉淀。牛血清白蛋白是生化实验室最常用的蛋白之一, 而实验中可能因为它过于常见、过于平凡而忽略了它的重要性。牛血清白蛋白 (BChemicalbookSA), 又称第五组分, 是牛血清中的一种球蛋白, 包含 583 个氨基酸残基, 分子量为 66.430kDa, 等电点为 4.7。	无资料	LD ₅₀ (大鼠经口): >12500mg/kg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强氧化剂。避免太阳直射或暴露在空气中。贮库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适合的收容材料。
15	蔗糖	容易被酸水解, 水解后产生等量的 D-葡萄糖和 D-果糖, 不具有还原性, 易溶于水, 难溶于乙醇, 甜味仅次于果糖, 白色有甜味的晶体, 是一种高溶解度的糖类, 熔点 186℃, 无毒, 可作为食品添加剂。	不易燃	无毒	放置阴凉、通风处, 防潮防湿, 相对湿度不超过 70%, 环境温度不能低于 0℃, 不要高于 35℃, 密封储存。
16	二甲基亚砜	无色无臭液体, 熔点: 18.45℃, 相对密度 (水=1): 1.10, 沸点: 189℃,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2.7, 饱和蒸气压 (KPa): 0.05 (20℃), 闪点: 95℃, 爆炸上限% (V/V): 42, 引燃温度: 215℃, 爆炸下限% (V/V): 0.6, 溶解性: 溶于水, 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等。	可燃	刺激性, 有毒, LD ₅₀ (大鼠经口): 9700-28300mg/kg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 应与氧化剂、还原剂、卤化物、酸类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17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固体, 易潮解, 熔点: 318.4℃, 相对密度 (水=1): 2.12, 沸点: 1390℃, 饱和蒸	不燃	刺激性, 腐蚀性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 远离

		气压 (kPa) : 0.13 (739°C),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			火种、热源, 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 85%, 包装必须密封, 切勿受潮, 应与易 (可) 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18	聚乙烯吡咯烷酮	粉末、固体或水溶液, 颜色为白色或浅黄色, 密度 1.144g/cm ³ , 熔点 130°C, 沸点 217.6°C, 闪点 93.9°C。	可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 : 100000mg/kg	贮存在阴凉处, 容器保持紧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19	聚乙二醇	无色、无臭、粘稠液体或蜡状固体, 熔点: 64-66°C, 沸点 >250°C, 闪点: 270°C, 相对密度 1.13 (20°C), 溶于水, 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刺激性, LD ₅₀ (大鼠经口) : 28000mg/kg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0	2-吗啉乙磺酸	白色结晶粉末, pH: 5.5-6.7, 1.368g/cm ³ , 熔点: 243°C, 生物缓冲剂, 本品适用于香皂和肥皂中, 可用作钙皂分散剂, 也是主要的洗涤剂活性物, 可代替部分烷基苯磺酸钠和三聚磷酸钠, 制成低磷或无磷洗涤剂。	无资料	LD ₅₀ (鹌鹑经口) : >316mg/kg	铁桶装, 内衬塑料袋或涂料, 贮存于阴凉干燥处。
21	Proclin-300	透明, 无色到淡黄色粘稠液体, 具有淡甜香味, 密度: 1.03-1.04 (25°C), pH: 3.0-6.0 (10%水溶液), 活性含量: 3.0-3.6%, 专门用于体	无资料	无资料	推荐在 2-25°C 存储, 贮存在阴凉处, 使容器保持密闭, 装有该产品

		外诊断试剂的抑菌剂，能够快速渗透入细胞膜抑制细胞呼吸导致细菌或霉菌的死亡，多特异位点的细胞毒性避免微生物产生耐药性，是一种非常好的液体防腐剂。			的容器避免放置在阳光下直射，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直立，储存过程中不可与还原性金属接触，如金属铁、铝等。
22	抗原	指能引起抗体生成的物质，是任何可诱发免疫反应的物质。	无资料	无资料	低温储存。
23	抗体	指机体由于抗原的刺激而产生的具有保护作用的蛋白质。	无资料	无资料	低温储存。
24	盛装检测试剂条外壳	盛装试剂条所用的塑料外壳	易燃	无资料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25	封膜材料	主要成分铝膜，熔点：660℃，相对密度（水=1）：2.70，沸点 2056℃，饱和蒸气压（kPa）：0.13（1284℃），燃烧热（kJ/mol）：822.9，引燃温度：645℃，爆炸下限%（V/V）：37-50mg/m ³ ，不溶于水，溶于碱、盐酸、硫酸。	遇湿易燃	无资料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26	磁珠	磁珠是指磁微粒，生物磁珠一般具有超强的顺	无资	无资料	低温储存。

		磁性，被广泛应用于蛋白质的分离提纯、细胞分离、酶的固定、免疫分析等多个领域。	料		
27	医药酒精 (75%浓度)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相对密度（水=1）：0.79，沸点：78.3℃，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kPa）：5.33（19℃），燃烧热（kJ/mol）：1365.5，临界温度：243.1℃，临界压力（MPa）：6.38，闪点：12℃，爆炸上限%（V/V）：19.0，引燃温度：363℃，爆炸下限%（V/V）：3.3，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刺激性，LD ₅₀ （兔经口）：7060mg/kg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8	免疫胶体金 垫（标记垫）	以胶体金作为示踪标志物应用于抗原抗体的一种新型的免疫标记技术，胶体金是由氯金酸（HAuCl ₄ ）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聚合成为特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标记垫的制备简便，方法敏感、特异，不需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不需要加入发色试剂，省却了酶标的致癌性底物及终止液的步骤，对人体无毒害。	无资料	无资料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4℃贮存。

29	样品垫	用于吸收样品和稀释液的玻璃纤维垫，检测样本滴加位置，对检测样本具有一定的过滤和缓冲作用，降低样本中离子强度或酸碱度对检测结果的干扰。	无资料	无资料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30	免疫硝酸纤维素膜（NC膜）	硝酸纤维素膜又称为NC膜，在胶体金试纸中用做C/T线的载体，同时也是免疫反应的发生处。	无资料	无资料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31	吸水纸	吸水纸的主要成分是纤维，纤维是天然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纸张中的纤维交错呈网状，其间有很多的空隙，水通过这些空隙可以产生毛细效应，因此能够大幅度留住水分。	不燃	无资料	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并远离火源、热源、腐蚀性物品。
32	PVC胶板	PVC板是以PVC为原料制成的截面为蜂巢状网眼结构的板材，是一种真空吸塑膜。用于各类面板的表层包装，所以又被称为装饰膜、附胶膜，应用于建材、包装、医药等诸多行业。是由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具有防腐、防潮、防霉、不吸水、可钻、可锯、可刨、易于热成型、热弯曲加工等特性，能耐大多数无机酸、碱、盐，多数有机溶剂。	难燃	无资料	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并远离火源、热源、腐蚀性物品。
33	干燥剂	指能除去潮湿物质中水分的物质，防止药品受潮，保证内容物品的干燥，防止各种杂霉菌的生长。	不燃	无资料	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并远离火源、热源、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运营期定员 19 人，企业年运行 258 天，三班倒，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064 小时。

9、水平衡分析

(1) 平衡原则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工 19 人，年工作 258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 5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245.1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6.08t/a。

②食堂用水

项目食堂厨房废水主要来源于食物清洗以及厨房操作间产生的废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食堂平均日生活用水定额取 20 L/次·人，运营期就餐人数 19 人/3 餐每日，则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294.12t/a。食堂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35.296t/a。

③超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企业用小型超纯水制备系统的最适工艺选择探讨》（何嘉慧、陈洪斌 四川环境 2019 年 4 月 第 38 卷第 2 期）一文表明：市政供水，在两极 RO 工艺中，一级 RO 产水率选取 70%、二级产水率选取 80%、CEDI 的产水率选取 90%。本项目超纯水制备效率按 70%计，污水排放以 80%计。纯水系统处理流程为：原水箱→原水泵→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一级高压泵→一级反渗透系统→纯水箱，定期更换滤芯，不进行反冲洗。纯水系统用水量为 816.925t/a，即制备超纯水量为 571.925t/a，其中 496.9t/a 用于生产，生产废水排污按 80%计，为 397.5275t/a，损耗量为 99.3725t/a。75t/a 用于设备润洗，排污按 80%计，为 60t/a，损耗量为 15t/a。通过类比，质检用水量为 0.025t/a，产污按 80%计，质检废液量为 0.02t/a，损耗量为 0.005t/a，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浓水量为 245t/a。

④清洗用水

根据同类型企业资料对比，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750t/a，其中用自来水清洗的水量以 90%计，为 675t/a，初次清洗废水由于有机物浓度较高，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初次清洗量以 2%计，为 13.5t/a，剩余清洗用水 661.5t/a，排污按 80%计，为 529.2t/a，损耗量为 132.3t/a。

⑤洗衣用水

厂区内设有洗衣房，共 2 台洗衣机，用于清洗员工工作服，一次用水量为 50L/次·台。每台洗衣机每年工作 258 次，则洗衣用水量为 25.8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洗衣废水产生量约 20.64t/a。

(2) 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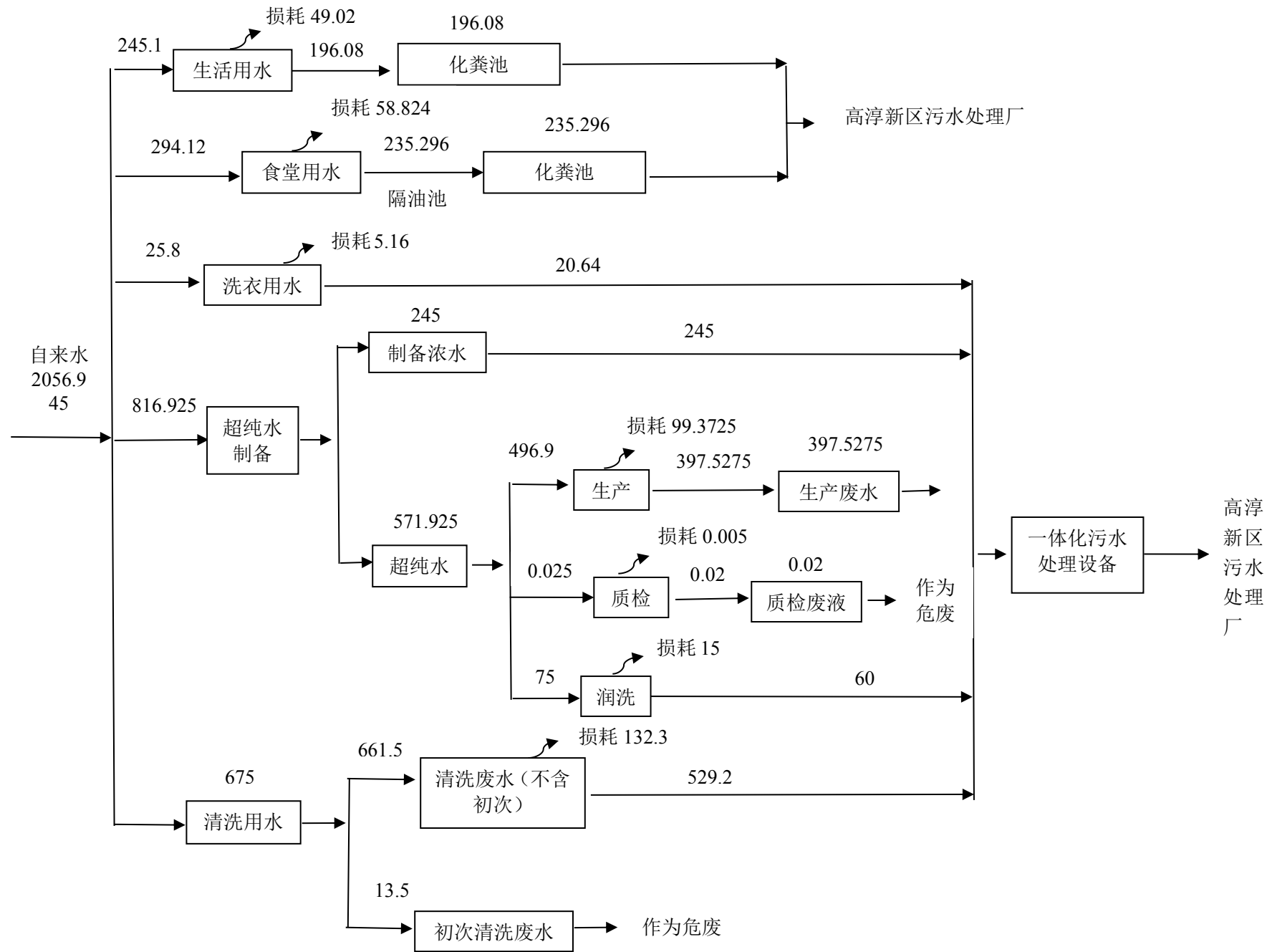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注：质检废液和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0、项目周围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兰园路以东、京达生物以北地块，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项目东侧为灵岩医疗，南侧为京达生物，西侧为兰园路，北侧为空地。具体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5《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概况图》。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布置紧凑，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厂区平面布置图》。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车间平面布置图》。

1、工艺流程简述及流程图

(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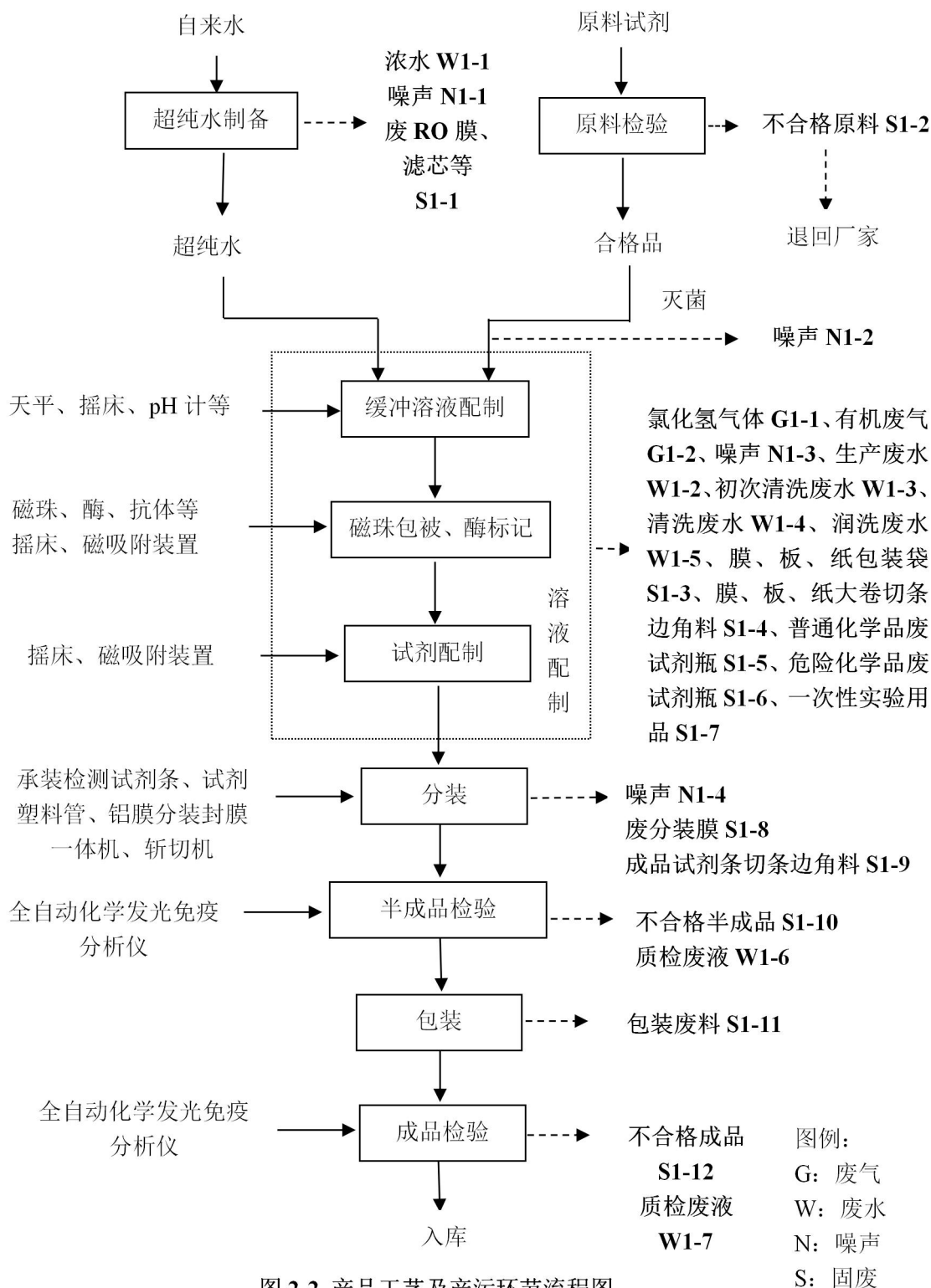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注：溶液配制部分工艺流程见下图。

(2) 溶液配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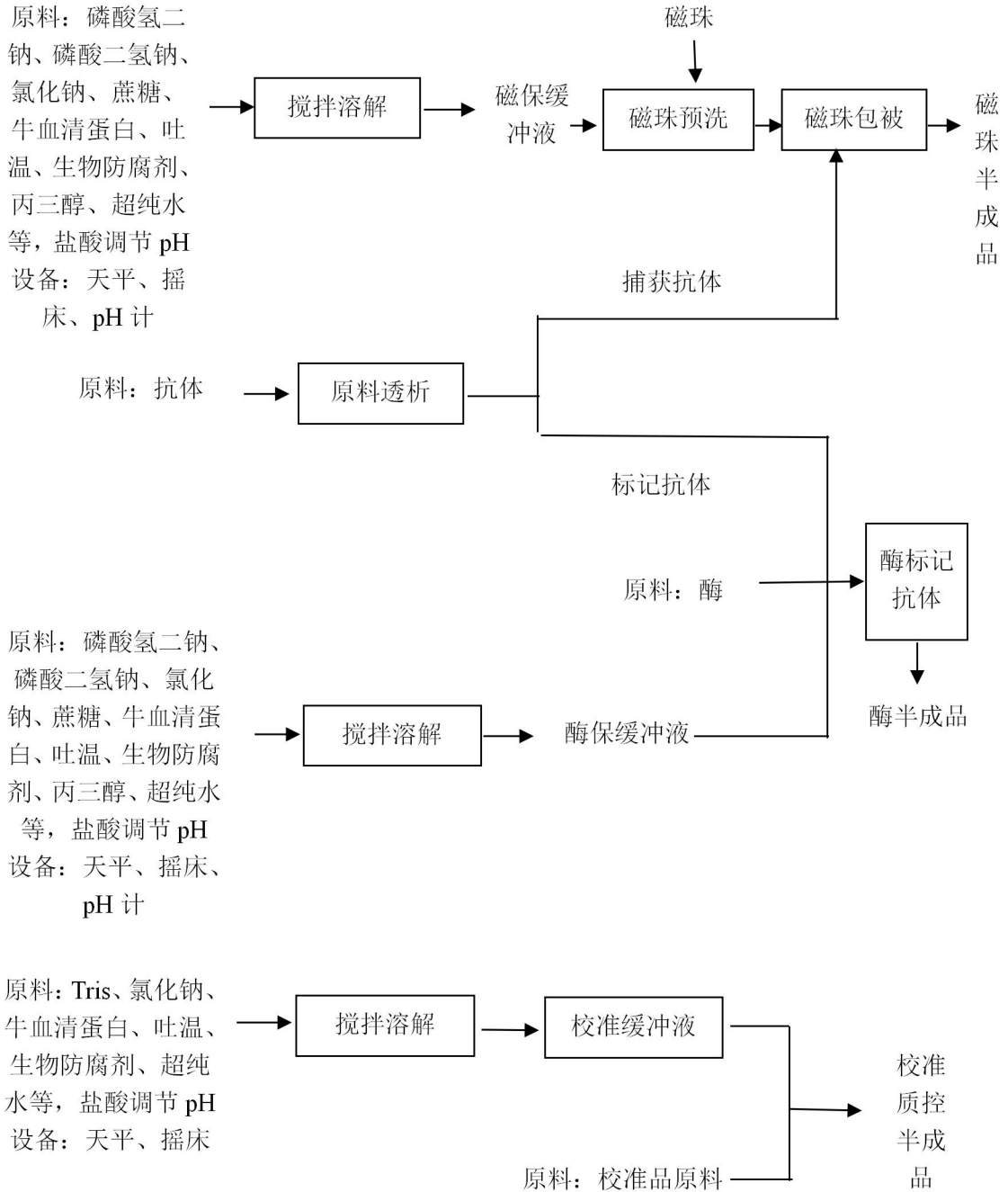


图 2-3 溶液配制工艺流程图

注：上述溶液配制过程产污包括：氯化氢气体 G1-1、有机废气 G1-2、噪声 N1-3、生产废水 W1-2、初次清洗废水 W1-3、清洗废水 W1-4、润洗废水 W1-5、膜、板、纸包装袋 S1-3、膜、板、纸大卷切条边角料 S1-4、普通化学品废试剂瓶 S1-5、危险化学品废试剂瓶 S1-6、一次性实验用品 S1-7。

生产工艺简述:

首先将外购的原料进行检验,不合格原料(S1-2)退回厂家。

溶液配置均使用超纯水,超纯水在厂区内自行生产,制备好的超纯水用于溶液配置,产生的浓水(W1-1)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1-1)、废RO膜、滤芯等固废(S1-1)。

利用天平、摇床、pH计等仪器将原料中的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氯化钠、蔗糖、牛血清蛋白、吐温、生物防腐剂、丙三醇、超纯水等搅拌溶解配置成磁保缓冲液,盐酸调节pH,配好的磁保缓冲液对磁珠先进行预洗,之后磁珠包被与通过透析捕获的抗体结合后制成磁珠半成品。利用天平、摇床、pH计等仪器将原料中的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氯化钠、蔗糖、牛血清蛋白、吐温、生物防腐剂、丙三醇、超纯水等搅拌溶解配置成酶保缓冲液,盐酸调节pH,配置好的酶保缓冲液与酶以及通过透析标记的抗体结合成酶标记抗体,进而制成酶半成品。利用天平、摇床等仪器将原料中的Tris、氯化钠、牛血清蛋白、吐温、生物防腐剂、超纯水搅拌溶解配置成校准缓冲液,盐酸调节pH,再与校准品原料结合制成校准质控半成品。以上溶液配制过程会产生氯化氢气体(G1-1)、有机废气(G1-2)、噪声(N1-3)、生产废水(W1-2)、初次清洗废水(W1-3)、清洗废水(W1-4)、润洗废水(W1-5)、膜、板、纸包装袋(S1-3)、膜、板、纸大卷切条边角料(S1-4)、普通化学品废试剂瓶(S1-5)、危险化学品废试剂瓶(S1-6)、一次性实验用品(S1-7)。本项目操作过程均在10万级洁净区内完成。

利用铝膜分装封膜一体机、斩切机将承装检测试剂条、试剂塑料管与配置好的溶液进行分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1-4)、废分装膜(S1-8)、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S1-9)。

分装好的半成品利用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10)、质检废液(W1-6)。

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S1-11),最后再利用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包装好的成品进行检验,排除不合格品(S1-12),此过程会产生质检废液(W1-7),完全合格的成品最终入库。

(3) POCT 试剂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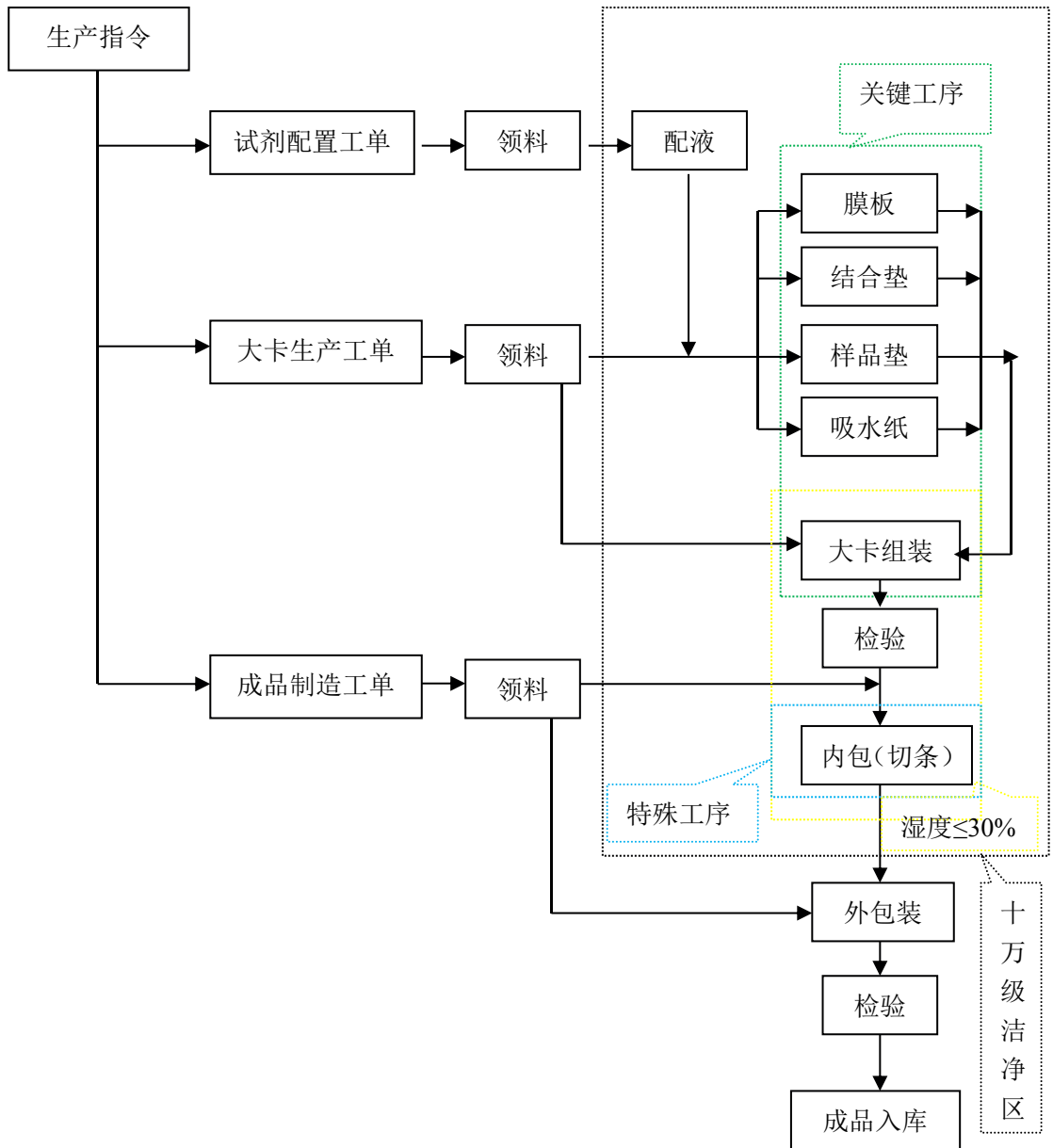


图 2-4 POCT 试剂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首先生产下达试剂配置工单、大卡生产工单、成品制造工单指令，物料员领取各种原料。试剂配置工单领料后进行溶液配置，大卡生产工单物料员领料后利用溶液进行组装。

外诊断试剂关键工序一般分为三部分：膜板制备、标记垫和样品垫。

膜板制备：将免疫硝酸纤维素膜贴于底板的对应位置，抗原抗体经检验合格后加纯水稀释；按划膜喷金仪设定程序在膜上进行划线，包被抗体。

标记垫制备：首先将配好的缓冲液涂抹在免疫胶体标记垫上，然后按设定程序，用划膜喷金仪将荧光抗体喷于标记垫上。

样品垫制备：将配置好的处理液涂抹在样品垫上。

将膜板、结合垫、样品垫和吸水纸、PVC板进行大卡组装，压制成试剂卡片，进行质量检验。

成品制造工单物料员领料后将检验好的试剂条进行切条，从组装到切条过程均在湿度 $\leq 30\%$ 的环境下完成。

检验合格后经封膜材料封口，放入包装盒内，再加入干燥剂袋即为成品。

外包装好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成为成品，最后入库。

2、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7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表

类别	位置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特征	排污去向	
废气	1#厂房	G1-1	溶液配置	氯化氢气体	连续	溶液配置时盐酸挥发的氯化氢气体通过通风橱、排烟井收集至顶楼排烟机房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屋顶高空排放	
	2#厂房						
	1#厂房	G1-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溶液配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排烟井收集至顶楼排烟机房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屋顶高空排放	
	2#厂房						
	生产厂房	G1-2		消毒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消毒时使用的医用酒精（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通风橱、排烟井收集至顶楼排烟机房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屋顶高空排放
	食堂	-		食堂	食堂油烟	间歇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废水	办公室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荆山东路市政污水管网，均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	-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预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荆山东路市政污水管网，均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厂房	W1-1	超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间歇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润洗废水、超纯水制备浓水、洗衣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荆山东路市政污水管网，均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厂房	W1-2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生产厂房	W1-4	设备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	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生产厂房	W1-5	润洗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洗衣房	-	洗衣废水	COD、SS、LAS	间歇		
	生产厂房	W1-3	设备清洗	初次清洗废水	间歇		
	生产厂房	W1-6	半成品质检废液	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厂房	W1-7	成品质检废液	COD、SS、NH ₃ -N、TN、TP	间歇		
噪声	生产厂房	N1-1	超纯水制备	噪声	连续	墙体隔声	
	生产厂房	N1-2	灭菌	噪声	连续		
	生产厂房	N1-3	配液	噪声	连续		
	生产厂房	N1-4	分装	噪声	连续		
固废	生产厂房	S1-2	原料	不合格原料	间歇	退回卖家	

固体废物	生产厂房	S1-3	产品生产	膜、板、纸 包装废料	间歇	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理
	生产厂房	S1-4	产品生产	膜、板、纸 大卷切条边 角料	间歇	
	生产厂房	S1-5	溶液、缓 冲液配制	普通化学品 废试剂瓶	间歇	
	生产厂房	S1-8	分装	废分装膜	间歇	
	生产厂房	S1-11	包装	包装废料	间歇	
	生产厂房	S1-1	超纯水制 备	废活性炭、 废 RO 膜、 废滤芯、废 离子交换树 脂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厂房	S1-6	溶液、缓 冲液配制	危险化学品 废试剂瓶	间歇	
	生产厂房	S1-7	产品生产	一次性实验 用品	间歇	
	生产厂房	S1-9	切条	成品试剂条 切条边角料	间歇	
	生产厂房	S1-10	检验	不合格半成 品	间歇	
	生产厂房	S1-12	检验	不合格成品	间歇	
	生产厂房	-	消毒	废医用酒精 瓶	间歇	
	排烟机房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企业内	-	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 备	污泥	间歇	
	企业内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厂房为新建厂房，选址原为空地，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大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中 TVOC 参考浓度限值，具体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6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_{2.5}	-	75	35	
	PM ₁₀	-	150	7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氯化氢	50	15	-		
TVOC	600（8 小时平均）				
<p>根据《2020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04 天，同比增加 49 天，达标率为 83.1%，同比上升 13.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7 天，同比增加 4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2 天（其中，轻度污染 56 天，中度污染 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31$\mu\text{g}/\text{m}^3$，达标同比下降 22.5%；PM₁₀ 年均值为 56$\mu\text{g}/\text{m}^3$，达标，同比下降 18.8%；NO₂ 年均值为 36$\mu\text{g}/\text{m}^3$，达标，同比下降 14.3%；SO₂ 年均值为 7$\mu\text{g}/\text{m}^3$，达标，同比下降 3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3，达标，同比下降 15.4%；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44 天，超标率为 12.0%，同比减少 6.9 个百分点。</p> <p>南京市高淳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针对不达标情况，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p>					

(宁政办发〔2017〕58号)、《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规范,经整治后,高淳区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次评价针对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参考TVOC)补充现状监测: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年),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区域内TVOC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表D.1中污染物浓度参考值。监测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7日,满足时效要求,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3: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m)	监测因子	备注
Q7	张江村(双湖路南侧)	东	2100	TVOC	引用

表3-3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超标率
Q7 张江村(双湖路南侧)	TVOC	1小时平均	0.516	0.0606	0.2198643	0

②氯化氢

氯化氢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Q7点(江张村,位于本项目下风向2.1km处)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苏纯(综)字(2019)第(A168)号),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7日对Q7江张村连续监测7天,每日采样4次。

监测期间环境空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3-4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参数				
		平均气压(kPa)	平均温度(℃)	平均湿度(%)	平均风速(m/s)	风向
2019.11.11	第一次	101.7	20	53	2.4	东南
	第二次	101.7	20	53	2.4	东南
	第三次	101.7	22	53	2.4	东南
	第四次	101.7	20	53	2.4	东南
2019.11.12	第一次	102.1	19	54	2.9	东南
	第二次	102.1	20	54	2.9	东南
	第三次	102.1	21	54	2.9	东南
	第四次	102.1	20	54	2.9	东南

2019.11.13	第一次	101.6	16	56	2.9	西北
	第二次	101.6	18	56	2.9	西北
	第三次	101.6	18	55	2.9	西北
	第四次	101.6	20	56	2.9	西北
2019.11.14	第一次	101.7	15	55	2.5	东南
	第二次	101.7	19	56	2.5	东南
	第三次	101.7	19	56	2.5	东南
	第四次	101.7	18	55	2.5	东南
2019.11.15	第一次	101.4	18	55	2.3	东南
	第二次	101.4	21	55	2.3	东南
	第三次	101.4	22	57	2.3	东南
	第四次	101.4	15	53	2.3	东南
2019.11.16	第一次	101.6	20	57	2.5	东南
	第二次	101.6	22	58	2.5	东南
	第三次	101.6	24	59	2.5	东南
	第四次	101.6	16	55	2.5	东南
2019.11.17	第一次	101.5	16	59	2.9	西北
	第二次	101.5	21	60	2.9	西北
	第三次	101.5	22	61	2.9	西北
	第四次	101.5	14	57	2.9	西北

表 3-5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HCl	1 小时平均
2019.11.11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19.11.12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19.11.13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19.11.14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19.11.15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2019.11.16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2019.11.17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 年），在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范围内设置了 12 个监测断面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漆桥河、石固河、永联圩、官溪河、石白湖、胥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固城湖监测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 类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废水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溪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数据中官溪河断面（W6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W7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500m 和 W8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满足时效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因子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官溪河	W6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小值	7.12	18	17	0.475	0.11	ND
		最大值	7.16	19	19	0.835	0.15	0.01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W7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500m	最小值	7.05	18	16	0.540	0.10	0.01
		最大值	7.10	20	18	0.732	0.19	0.01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W8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小值	7.02	15	13	0.192	0.09	ND
		最大值	7.04	16	15	0.535	0.17	ND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	---	---	---	---	---	---

从上表可知，3个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中pH、氨氮、总磷、COD、SS、石油类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9分贝，同比上升0.3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8分贝，同比下降0.7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分贝，同比上升0.3分贝，郊区交通噪声65.3分贝，同比下降2.0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3.8%，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0年），在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范围内设置了36个噪声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监测点位噪声值均在标准范围之内，当地声环境总体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

(4)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2、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固城湖	南	5800m	湖泊面积 24.5km ² , 平均水深 1.56m, 蓄水量 0.38×108m 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	5800m	湖泊面积 24.5km ² , 平均水深 1.56m, 蓄水量 0.38×108m ³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环境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盐酸挥发产生的氯化氢气体，主要成分为 HCl；溶液配置过程使用的化学试剂挥发会产生少量废气以及消毒时使用的医用酒精，由于所用试剂种类较多，产生废气量少且无法定量，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综合控制指标；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江苏省出台的《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使用范围表明：GB/T4754-2017 中规定的医药制造业（C27）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和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278）仍执行 GB37823 的要求，不适用于本文件。本项目属于 C277，因此氯化氢气体、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氯化氢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标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氯化氢气体	30	15	0.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任意 1h 浓度)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表 4 标准
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	15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食堂油烟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标准来源
食堂油烟	小型	2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2) 废水排放标准

食堂废水（预先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 5m³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荆山东路市政污水管网，超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润洗废水、洗衣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荆山东路市政污水管网，均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尾水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主要指标	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pH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8) *

TP	≤8**	≤0.5
TN	/	≤15
动植物油	100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度时的控制指标。NH₃-N、TP接管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GB12348-2008

本项目施工期间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表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58.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2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成〔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38号）要求，拟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取得排污指标后方可建设。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气：有组织：氯化氢气体$\leq 0.0004779\text{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leq 0.00132\text{t/a}$。无组织：氯化氢气体$\leq 0.000059\text{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leq 0.001465\text{t/a}$。</p> <p>废水：总产生量 1683.7435t/a。产生量为：COD$\leq 0.607\text{t/a}$、SS$\leq 0.2712\text{t/a}$、NH₃-N$\leq 0.0522\text{t/a}$、TP$\leq 0.0606\text{t/a}$、TN$\leq 0.005\text{t/a}$、LAS$\leq 0.0004\text{t/a}$、动植物油$\leq 0.0094\text{t/a}$。最终接管量为：COD$\leq 0.4474\text{t/a}$、SS$\leq 0.1937\text{t/a}$、NH₃-N$\leq 0.0375\text{t/a}$、TP$\leq 0.0447\text{t/a}$、TN$\leq 0.0039\text{t/a}$、LAS$\leq 0.00029\text{t/a}$、动植物油$\leq 0.0024\text{t/a}$。</p> <p>固废：零排放。</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机械尾气、运输车辆尾气及物料运输扬尘。</p> <p>(1) 粉尘：粉尘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施工作业方式、原材料的堆放形式和风力等，其中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经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的 1.6 倍。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即影响范围为 90 米。当风速大于 5.0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空气中 TSP 日均浓度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而且随风速增大，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及其导致的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依据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及措施有：</p> <p>①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工前 15 日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情况和处理措施，并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确需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②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p> <p>③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p> <p>④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p> <p>⑤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p>
---	--

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⑥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⑦《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针对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下：

①施工现场采用半封闭围护。

②土方开挖过程中，洒水使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③加强土方堆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等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期堆积。

④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置，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洒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

⑤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先清理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洒落地面。

⑥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地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2) 尾气：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设备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风向等。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经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6m/s 时，建筑工地的 NO_x、CO 和烃类物质的浓度为其上风向的 5.4-6.0 倍，其中 NO_x、CO 和烃类物质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 米。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30%，为 70 米。因此当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时，尽量确保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另外，所有施工机械尽量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如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所在地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NO_x、CO 和烃类物质存在，因施工期是暂时的，预计影响范围不大。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泥砂、悬浮颗粒物和少量矿物油，项目结合建筑施工需要，在施工生产区设置独立的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时间一般要求不小于 2 小时，处理过后的废水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向外排放。不会对项目区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具体规范要求如下：

①隔油池、沉淀池以及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防渗要求，采用耐腐蚀防渗材料，对污水管线收集系统严格按照防漏要求，并且严格施工管理，杜绝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流入开挖地基内；

②各建筑材料、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均遮盖好，避免雨水冲刷，形成径流污染地下水；

③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施工现场管理，杜绝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直排；

④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防止机械漏油，需维修机械统一送至专业维修点维修，不在施工现场设置维修点。根据类比资料，临时隔油沉淀池、污水收集管道及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均经防渗处理，项目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且施工期环境影响属暂时的短暂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将消失。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本项目周边 200m 内无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虽然是暂时的，但机械噪声不同于车辆噪声，由于功率、声频、源强较大，所以常使人感到刺耳，施工过程如不加以重视和采取相应的措施，会产生严重的扰民噪声，影响沿线人们的正常生活环境，产生不良后果。因此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

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 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护，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安全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的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6)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对工程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少交通噪声。

(7)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能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腐烂变质、孳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虽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单位合理组织施工，文明施工，切实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减小到最低限量。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盐酸挥发产生的氯化氢气体、溶液配置过程使用的化学试剂、消毒时使用的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食堂油烟。

①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提供 3 餐/日，就餐人数按 19 人计，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液化气为清洁能源，灶具配套高性能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装置，油烟经内置烟道于楼房顶部排放。食堂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本项目食堂基准灶头数为 2 个，灶头排风量以 2000m³/h 计，年工作日 258 天。根据类比资料每人每天用油量约为 20g，则日耗油量为 380g，年耗油为 98.04kg。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据类比调查，油的平均挥发量以总耗油量的 3.4% 计，经估算，本项目日油烟产生量为 12.92g，年油烟产生量为 3.33kg。按日高峰期 3 小时计（774h/a），产生速率为 0.0043kg/h，产生浓度为 2.15mg/m³。油烟净化器收集率按 90% 计，拟采用 60% 净化效率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按小型食堂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计），则有组织排放的油烟量为：0.0011988t/a，排放速率为 0.00155kg/h，排放浓度为 0.775mg/m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判断，2 个基准灶头数的食堂规模属于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mg/m³，故符合要求。油烟经净化设施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将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②氯化氢气体

盐酸具有很强的挥发性，挥发产生的酸雾能与空气中的水分凝聚成氯化氢气体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江欣、奚元福编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5 年 12 月出版）氯化氢气体的产生量公式如下：

$$G_z = M(0.000352 + 0.000786V) P \cdot F$$

式中：G_z——氯化氢气体产生量，kg/h；

M——液体分子量；取值为 36.5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应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可取 0.2-0.5m/s 或查表计算；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饱和蒸汽分压力，mmHg；

F——蒸发面的面积，可认为是盐酸储存容器的敞口面积，m²。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本次评价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取 0.3，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饱和蒸汽分压力取 10.6，蒸发面的面积为 0.00126m²（500ml/瓶规格）。

则本项目氯化氢气体产生量 G_z 为：36.5×（0.000352+0.000786×0.3）×10.6×0.00126，即 0.000287kg/h，故本项目氯化氢气体产生量为 0.00059t/a，产生浓度为 0.287mg/m³。根据企业基本信息，生产线年工作时间为 2064h，风机总风量为 1000m³/h，氯化氢气体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则有组织收集的氯化氢气体量为 0.000531t/a，未收集的无组织氯化氢气体量为 0.000059t/a。考虑到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氯化氢气体的去除效率不高，本次环评去除率按 10%计算，则处理后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0004779t/a，排放速率为 0.00023154kg/h，排放浓度为 0.23154mg/m³。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速率为 0.00002859kg/h。

③有机废气

本项目体外试剂检测条为 0.25g/根，年产量为 500 万份，故年产量为 1.25t，根据企业以及产品规格的基本信息，查找《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环部（2021）24 号）中《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主要原料为：化学药品原料药，主要工艺为：固体制剂，生产规模为：<200 吨/年。该组合中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1.72，单位为千克/吨-产品，故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1465t/a，产生速率为 0.007kg/h，产生浓度为 7.098mg/m³。根据企业基本信息，生产线年工作时间为 2064h，风机总风量为 1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则有组织收集的废气量为 0.0132t/a，未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量为 0.001465t/a。二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按 90%计算，则处理后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00132t/a，排放速率为 0.00064kg/h，排放浓度为 0.64mg/m³。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污 工段	排气量 (m ³ /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排放情况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kg/h)	产 生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食 堂	2000 (5#排气 口)	油 烟 废 气	2.15	0.0043	0.00333	油 烟 净 化 器	60	0.775	0.00155	0.0011988

溶液配制	1000(1#、2#排气口各 500)	HC1	0.287	0.000287	0.00059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0	0.23154	0.00023154	0.0004779
溶液配制	1000(1#、2#排气口各 500)	非甲烷总烃	7.098	0.007	0.01465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90	0.64	0.00064	0.0013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排放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速率(kg/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1# 排气筒	118.911516	31.366595	25	15	0.4	25	2064	0.00032(NMHC)	正常排放
								0.00012(HCl)	
2# 排气筒	118.911822	31.366746	25	15	0.4	25	2064	0.00032(NMHC)	正常排放
								0.00012(HCl)	
5# 排气筒	118.911388	31.366403	6	6	0.4	25	774	0.00155(食堂油烟)	正常排放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情况 (长*宽*高) m
NMHC	1#厂房 (配液室)	0.0007325	0.00035	4.1*2.55*6
HCl	1#厂房 (配液室)	0.0000295	0.00001429	4.1*2.55*6
NMHC	2#厂房 (配液室)	0.0007325	0.00035	4.1*2.55*6
HCl	2#厂房 (配液室)	0.0000295	0.00001429	4.1*2.55*6

表 4-4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mg/m ³)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1#厂房	118.911661	31.366568	18	4.1	2.55	6	NMHC	0.0007
							HCl	0.00002859
2#厂房	118.911946	31.366732	18	4.1	2.55	6	NMHC	0.0007
							HCl	0.00002859

(2) 废气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 0.775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mg/m³标准。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气体排放浓度为 0.23154mg/m³，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氯化氢排放浓度≤30mg/m³的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为 0.64mg/m³，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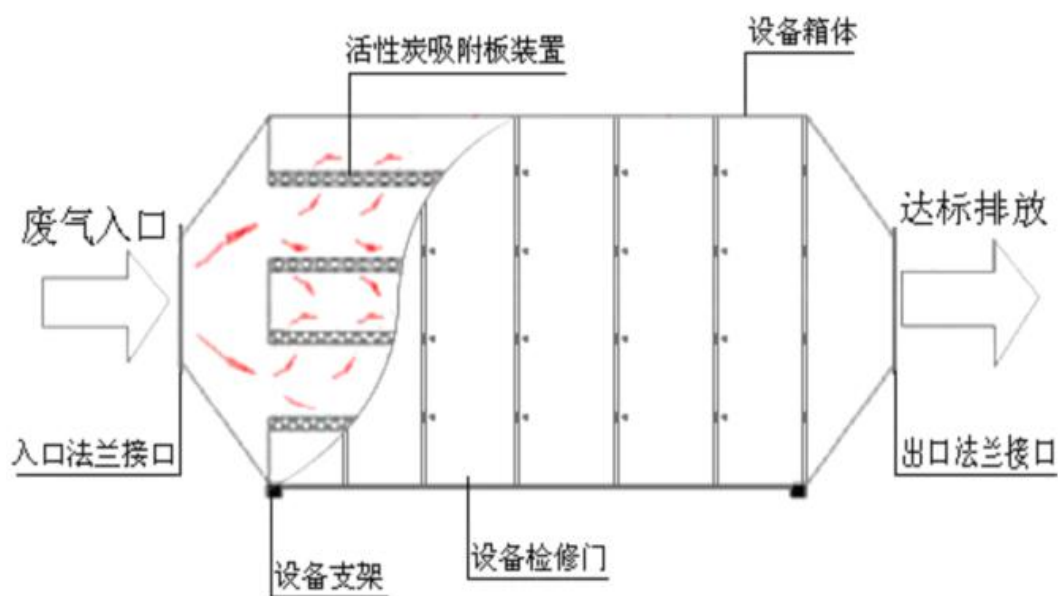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HCl 厂界监控点浓度为 0.02859mg/m³，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中氯化氢排放浓度≤0.2mg/m³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监控点浓度为 0.71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浓度≤3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附录 A 标准。

(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

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轻质烃等物质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20[埃]= 10^{-10} 米）、过渡孔（半径20-1000）、大孔（半径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500-1700 m^2/g 。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为了加大对有机气体的吸附效率，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在一级吸附的基础上再加一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当一级活性炭吸附趋于饱和时，原二级吸附变更为一级吸附，并且更新的吸附装置重新添加新活性炭作为二级吸附，这样可确保废气最大量的吸收，同时也降低事故排放的风险。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可达90%以上。工作原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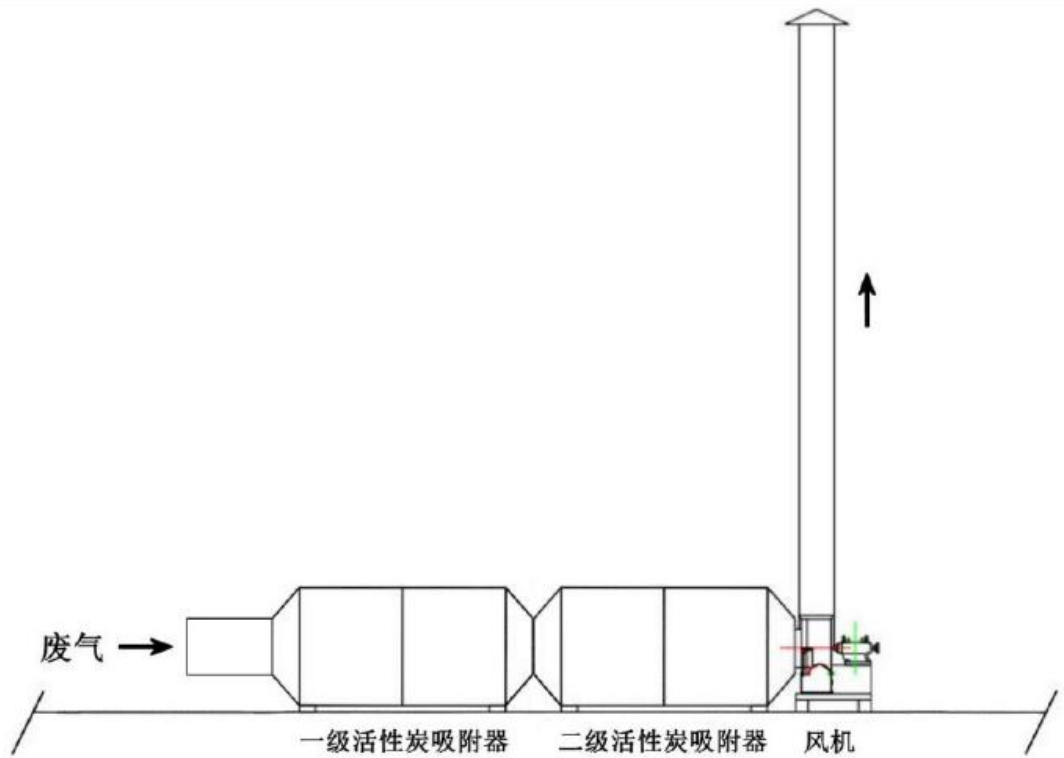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4)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此时污染物的去除率按 0%计），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此时污染物的去除率按下降 50%计）。

表 4-5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去除率/%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检修、操作不当、处理设备故障	HCl	0	0.0002655	0.000129	0.257	0.5	1
			5	0.000252	0.000122	0.2444		
		NHMC	0	0.0066	0.0032	6.4		
			45	0.00363	0.0018	3.517		
2#排气筒		HCl	0	0.0002655	0.000129	0.257		
			5	0.000252	0.000122	0.2444		
		NHMC	0	0.0066	0.0032	6.4		
			45	0.00363	0.0018	3.517		

为减少不正常排放污染物，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 a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

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HCl	30	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
NHMC	100	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

②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评价工作分级方法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其判据详见表 4-7。

表 4-7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mg/m^3 。

③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4-8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2.92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C$		38
最低环境温度/ $^{\circ}C$		-6
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通用地表湿度		中等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④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4-9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P_i (%)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D_{10\%}(m)$
1#排气筒	HCl	0	3.96E-07	0
	NMHC	0	1.09E-06	0
2#排气筒	HCl	0	3.96E-07	0
	NMHC	0	1.09E-06	0
无组织废气	1#厂房	HCl	2.77E-07	0
		NMHC	6.87E-06	0
	2#厂房	HCl	2.77E-07	0
		NMHC	6.87E-06	0

综上分析，本项目各污染源 P_{max} 值为 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⑤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制的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⑥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0 中查取。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计算可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等标排放量 Q_c/C_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L(m)
		A	B	C	D			
	HCl (1#厂房配液室)	470	0.021	1.85	0.84	0.00007145	0.018	50
	HCl	470	0.021	1.85	0.84	0.00007145	0.018	50

(2#厂房配液室)								
NHMC (1#厂房配液室)	470	0.021	1.85	0.84	0.00001167	0	50	
NHMC (2#厂房配液室)	470	0.021	1.85	0.84	0.00001167	0	50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关规定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故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调查，厂界外 100m 包络范围内无保护目标，故卫生防护距离达标。

⑦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对于三级评价项目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并适当简化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判断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表 1 的要求，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有组织排放口监测频次最低为一年一次，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按 5.2.2 中要求，至少一年一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厂房	1#排气口	HCl	1次/年
				NHMC	1次/年
		2#厂房	2#排气口	HCl	1次/年

				NHMC	1次/年
		食堂	5#排气口	油烟	1次/年
无组织	1#厂房		厂界	HCl	1次/年
			厂界	NHMC	1次/年
	2#厂房		厂界	HCl	1次/年
			厂界	NHMC	1次/年

二、废水

(1) 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196.0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一般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40mg/L、总磷 3.5mg/L、总氮 50mg/L。

②食堂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总量为 235.296t/a，经过隔油池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一般食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40mg/L、总氮 50mg/L、总磷 3.5mg/L、动植物油 40mg/L。

③生产废水、超纯水浓水、润洗废水：

本项目体外试剂检测条为 0.25g/根，年产量为 500 万份，故年产量为 1.25t，根据企业以及产品规格的基本信息，查找《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环部〔2021〕24号）中《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系数手册》，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主要原料为：化学药品原料药，主要工艺为：固体制剂，生产规模为：<200 吨/年。该组合中废水的产污系数为 318.022，单位为立方米/吨-产品，故本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总量为 397.5275t/a，超纯水制备率为 70%，污水排放以 80%计，考虑到本项目还涉及超纯水润洗 75t/a，质检用水 0.025t/a，则超纯水制备所需新鲜水量为 816.925t/a，制备浓水为 245t/a。质检废液 0.02t/a，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废水、超纯水浓水、润洗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超纯水制备浓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一般超纯水制备浓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50mg/L、SS120mg/L。生产废水主

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一般生产废水主要污染浓度为 COD500mg/L、SS300mg/L、氨氮 40mg/L、总氮 50mg/L、总磷 4mg/L。润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一般润洗废水主要污染浓度为 COD100mg/L、SS50mg/L、氨氮 10mg/L、总氮 15mg/L、总磷 1mg/L。

④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总量为 675t/a，润洗废水初次清洗废水 13.5t/a，初次清洗废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故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接入市政污水官网。剩余清洗废水排污量为 529t/a，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一般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SS55mg/L、氨氮 35mg/L、总氮 35mg/L、总磷 3.5mg/L。

⑤洗衣废水：项目洗衣废水总量为 25.8t/a，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S、LAS。一般洗衣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LAS20mg/L。

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6.08	COD	350	0.0686	化粪池	300	0.0588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392		150	0.0294			
		NH ₃ -N	40	0.0078		30	0.0059			
		TN	50	0.0098		40	0.0078			
		TP	3.5	0.0007		3	0.0006			
食堂废水	235.296	COD	350	0.0824	隔油池+化粪池	300	0.0706			
		SS	200	0.0470		150	0.0353			
		NH ₃ -N	40	0.0094		30	0.0071			
		TN	50	0.0118		40	0.0094			
		TP	3.5	0.0008		3	0.0007			
		动植物油	40	0.0094		10	0.0024			
超纯水制备浓水	245	COD	450	0.11025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	/			
	SS	120	0.0294							
生产废水	397.5275	COD	500	0.1988						
		SS	300	0.11926						
		NH ₃ -N	40	0.0159						
		TN	50	0.01988						
		TP	4	0.00159						
清洗废水	529.2	COD	250	0.132						

(不包括初次清洗)		SS	55	0.029						
		NH ₃ -N	35	0.0185						
		TN	35	0.0185						
		TP	3.5	0.0019						
润洗废水	60	COD	100	0.006						
		SS	50	0.003						
		NH ₃ -N	10	0.0006						
		TN	15	0.0009						
		TP	1	0.00006						
洗衣废水	20.64	COD	350	0.0072						
		SS	200	0.0041						
		LAS	20	0.0004						
综合废水	1683.7435	COD	269.96	0.456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SS	109.81	0.185					188.972	0.318
		NH ₃ -N	20.8	0.035					76.867	0.129
		TN	23.34	0.039					14.56	0.0245
		TP	2.08	0.0035					16.338	0.0275
		LAS	0.245	0.0004					1.456	0.0026
					0.1715	0.00029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1	化粪池	厌氧	DW01	符合	企业总排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TW02	隔油池	隔油			
超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TW0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MBR			
生产	COD、SS、			TW04					

废水	NH ₃ -N、 TN、TP								
清洗 废水 (不 包括 初次 清洗)	COD、SS、 NH ₃ -N、 TN、TP			TW05					
洗衣 废水	COD、SS、 LAS			TW06					
润洗 废水	COD、SS、 NH ₃ -N、 TN、TP			TW07					

②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 (t/a)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mg/L)
DW01	118.911661	31.365954	1683.7435	污水处 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
					TP	≤8
					LAS	≤20
					动植物油	≤100

③评价等级判定

表 4-17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见附录 A),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 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 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 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 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 厂区存在堆积物 (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 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 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 其评价等级为一级;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 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 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一级; 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 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水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超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 (不包括初次清洗)、洗衣废水、润洗废水。经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为 1683.7435t/a (6.526 m^3/d)。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超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洗衣废水、润洗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最终由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b.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 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 因此仅需要对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进行分析。

④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开发区兰园路以东、京达生物以北地块, 属于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的收水范围内。目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管

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区域，由此可见，项目废水能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2.水量

目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的规模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比例为 1: 1，日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526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3%，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而言较小，从接管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能。

3.接管标准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超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不包含初次清洗）、洗衣废水、润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能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4.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过 5m³ 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渣等）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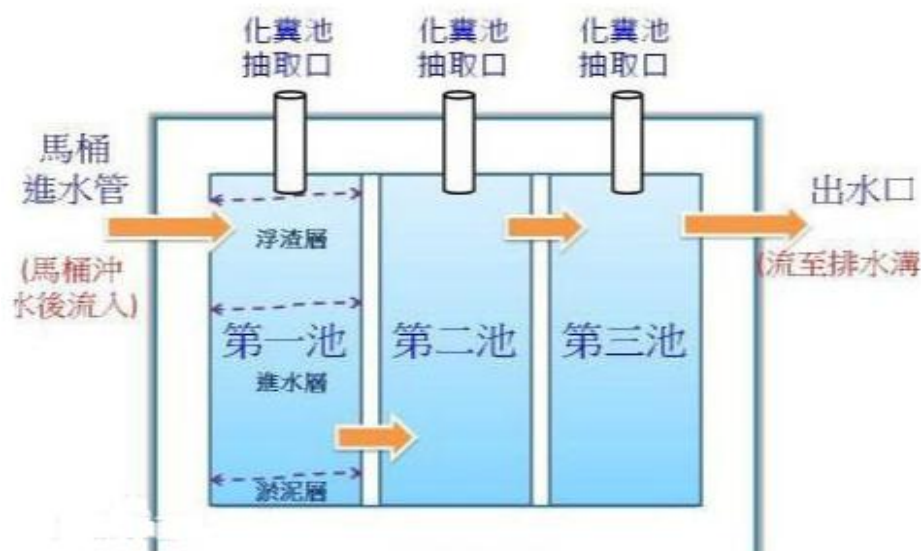


图 4-3 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图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传统活性污泥工艺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该工艺大多采用分

建式的重力式沉淀池作为活性污泥混合液固液分离的手段，不仅占地面积大，而且还产生了许多其他问题：①由于沉淀池固液分离的效率不高，曝气池内的污泥浓度难以维持较高水平，致使处理装置的容积负荷低，传氧效率低，能耗高；②处理出水水质不够理想且不够稳定，难以达标排放；③剩余污泥产量大，污泥处理成本高；④管理操作复杂，维护成本高。

与之相比，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则有许多优势：（1）构筑物少，基建投资小。一体化废水处理工艺构筑物少，工艺简单，具有投资小、建造周期短，运行管理灵活等优点，可以满足生活小区以及中小企业等各类废水处理要求。（2）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大中型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大，而我国的土地资源相对匮乏，各类用地需求矛盾日益尖锐。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则可以有效减少占地面积，许多设备还可以采用地埋式设计，既节约了空间，同时也不会对酒店、高档住宅小区和风景区的景观造成破坏，可以满足各种要求，具有广泛的适应性。（3）减少管网的建设，有效回用废水。随着生活和工业用水的逐渐增多，废水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如果将大部分处理后的废水进行重新利用，就可以有效节约水资源。由于一体化设备灵活多变的形式，使得污水处理后可以就近回用，不仅减少了管网的建设投资，而且可以有效减少污水排放。

项目设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能够处理生活系统综合性废水及其相类似的有机污水，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均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其处理效果优于混合式或二级串联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并比活性污泥池体积小，对水质的适应性强，耐冲击负荷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池中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比表面积大，微生物易挂膜、脱膜，在同样有机物负荷条件下，对有机物去除率高，能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溶解度。整个设备处理系统配有全自动电气控制系统和设备故障报警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平时一般不需要专人管理，只需适时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采用玻璃钢、不锈钢结构，具有耐腐蚀、抗老化等优良特性，使用寿命长达 50 年以上。超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不包括初次清洗）、洗衣废水、润洗废水收集后通过一体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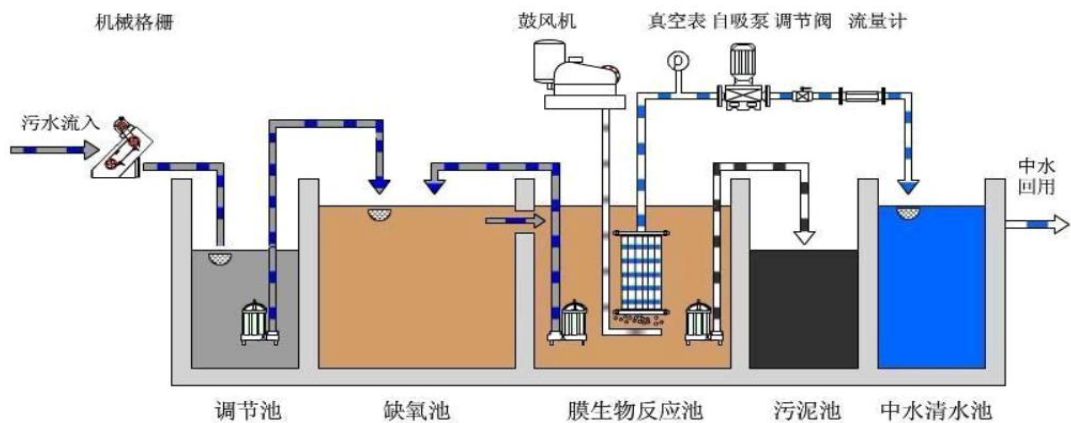


图 4-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高淳新区石固河与双湖路交叉口北侧，占地 85.2 亩。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高淳新区的工业废水以及古柏镇的生活污水，其中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比例为 1: 1，日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污水处理厂环评已获得高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高环审字（2009）49 号）。目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运营，2012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并于 2013 年 6 月 6 日通过高淳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高环验（2013）13 号）。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²/O+高效混凝沉淀+转盘滤池”的三级处理工艺，对 COD、氨氮、SS 和总磷等各项污染物的去除率较高，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官溪河，最终排入长江，利用污水处理厂现有排口岸边排放，污水处理厂至排口 7km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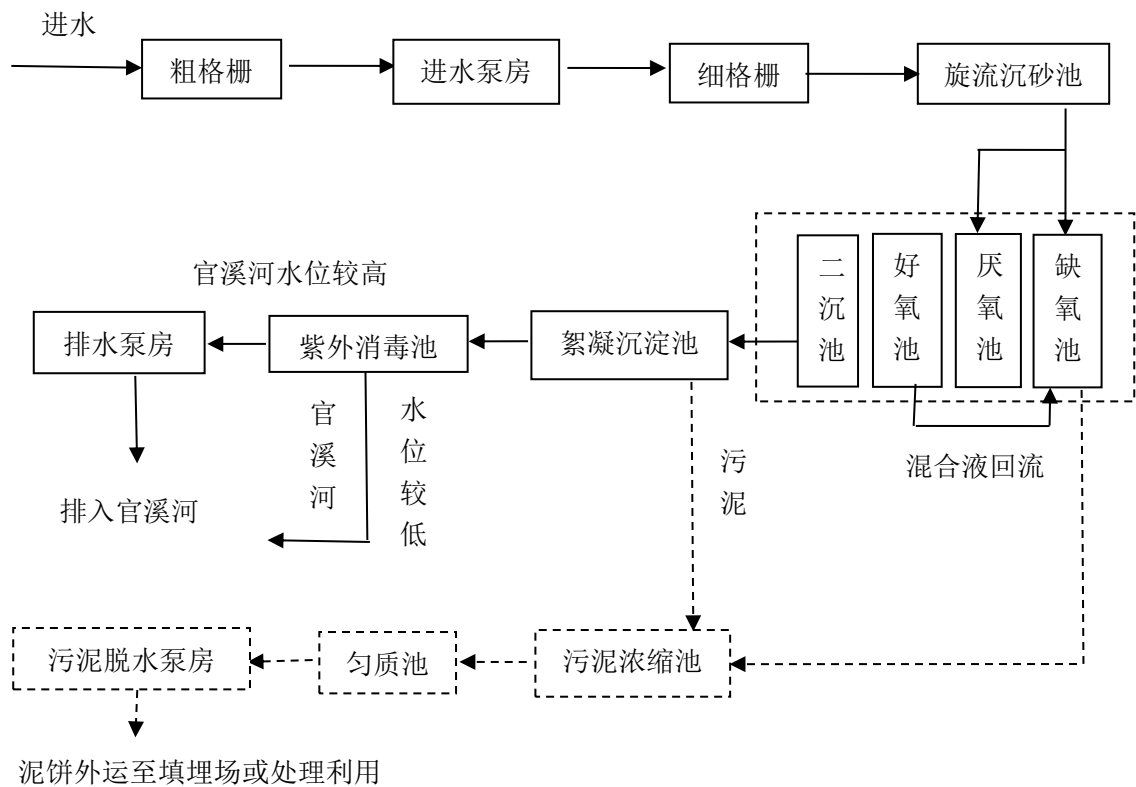


图 4-5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水质符合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生化处理完全可以处理拟建项目排入的废水，项目污水进入大型污水处理厂以后，根据共代谢原理，更有利于生化处理。从废水水质、水量来看，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⑤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表 2 要求，企业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季度
		LAS、动植物油	1 次/年

三、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昼间生产厂界噪声影响值≤65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隔音量取 25-30（dB(A)）是可行的，本次环评按 25（dB(A)）计。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单台噪 声值 dB(A)	距最近厂 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高压灭菌锅	2	80	8.6	减振、墙体 隔声	25
2	超纯水系统	2	75	38		
3	三维划膜喷金仪	3	75	6		
4	斩切机	3	80	6		
5	超声波清洗机	1	85	38		
6	高速冷冻离心机	3	85	16.3		
7	分装封膜一体机	2	80	13		
8	通风厨	4	80	16.3		
9	洗衣机	2	85	6		

(2)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周边范围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中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0-85dB（A）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步骤具体如下：

$$L_x=L_N-L_w-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值，dB（A）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₀=1.0m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L_{pi}+10\log n$$

式中：L_{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相同设备数量

②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数量	叠加后声级值	距离衰减 值	厂房隔声	距厂界最近 距离（m）	厂界贡献值
1	高压灭菌锅	80	2	83.01	18.69	25	8.6	39.3
2	超纯水系统	75	2	78.01	31.6	25	38	21.4
3	三维划膜喷金仪	75	3	79.77	15.56	25	6	39.2
4	斩切机	80	3	84.77	15.56	25	6	44.2
5	超声波清洗机	85	1	85	31.6	25	38	28.4
6	高速冷冻离心机	85	3	89.77	24.24	25	16.3	40.5
7	分装封膜一体机	80	2	83.01	22.28	25	13	35.7
8	通风厨	80	4	86.02	24.24	25	16.3	36.8
9	洗衣机	85	2	88.01	15.56	25	6	47.5

（3）达标分析

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③降低振动噪声。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需要每季度对厂界外噪声进行一次监测，监测因子包括厂界四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企业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手工监测频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次日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55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四、固废

(1) 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环部〔2017〕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进行鉴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22。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膜、板、纸包装废料；膜、板、纸大卷切条边角料；普通化学品废试剂瓶；废分装膜；包装废料；生活垃圾；超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化学品废试剂瓶；一次性实验用品；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成品；废医用酒精瓶；废活性炭；污泥。

其中，一般固废有：不合格原料；膜、板、纸包装废料；膜、板、纸大卷切条边角料；普通化学品废试剂瓶；废分装膜；包装废料；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有：超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化学品废试剂瓶；一次性实验用品；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成品；废医用酒精瓶；废活性炭；污泥。此外，还有液体危废：初次清洗废液 13.5t/a、质检废液 0.02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故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量为 0.013731t/a，大约 90%的废气被活性炭吸附，故被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0119331t/a，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

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可知，活性炭的饱和吸附量约为10%，故需要的活性炭量为0.119331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0.131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0.0119331t/a），活性炭单次填充量约为11kg，1个月更换一次。

①生活垃圾：项目共设有员工19人，办公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则年产生活垃圾2.4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不合格原料：购买原料时的部分不合格品，年产生量0.04t/a。退回卖家。

③膜、板、纸包装废料：企业使用的原料如免疫硝酸纤维素膜、吸水纸、PVC胶板等，均采用袋装，使用后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1t/a。外售回收单位。

④膜、板、纸大卷切条边角料：企业购买的大卷原料如免疫硝酸纤维素膜、吸水纸、PVC胶板等在切分胶粘时产生的边角料，约为0.01t/a。外售回收单位。

⑤普通化学品废试剂瓶：产品生产所需普通化学原料的储存瓶，年产生量0.22t/a。外售回收单位。

⑥废分装膜：产品分装过程产生的废分装膜，年产量0.02t/a。外售回收单位。

⑦包装废料：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纸，年产生量0.2t/a。外售回收单位。

⑧超纯水制备废活性炭：本项目纯水设备中活性炭过滤用于去除水中的无机离子、胶体物质和大分子溶质，活性炭应定期更换。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0.5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RO膜：本项目纯水设备中反渗透系统用于去除水中盐分，反渗透膜应定期更换。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0.5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滤芯：制备超纯水时更换的废滤芯，年产生量0.5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⑪废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超纯水时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年产生量0.5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⑫危险化学品废试剂瓶：产品生产所使用危废原料储存瓶，年产生量0.26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⑬一次性实验用品：产品生产时使用的一次性手套、移液枪头等，年产生量0.4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⑭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成品试剂条在切条时产生的边角料，年产量0.0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⑮不合格半成品：检验半成品时的不合格品，年产生量 0.04t/a。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⑯不合格成品：检验成品时的不合格品，年产生量 0.02t/a。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⑰废医用酒精瓶：消毒时用的医用酒精废储存瓶，年产生量 0.24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⑱废气处理废活性炭：项目处理生产时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吸附后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0.13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⑲污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废水时产生的污泥，年产生量 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⑳初次清洗废水：年产量 13.5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㉑质检废液：年产量 0.02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	/	2.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原料	检验		固态	/	/	/	0.04	外售回收单位
3	包装废料	包装		固态	/	/	/	0.2	外售回收单位
4	普通化学产品废试剂瓶	普通化学品的使用		固态	/	/	/	0.22	外售回收单位
5	废分装膜	分装		固态	/	/	/	0.02	外售回收单位
6	膜、板、纸包装废料	原料切条		固态	/	/	/	0.01	外售回收单位
7	膜、板、纸大卷切条边角	原料切条		固态	/	/	/	0.01	外售回收单位

	料								
8	不合格半成品	检验	危险 固废	固态	HW02	272-005-02	T	0.04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9	不合格成品	检验		固态	HW02	272-005-02	T	0.02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0	超纯水制备时产生的废活性炭	超纯水制备		固态	HW01	841-004-01	T/C/I/R	0.5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RO膜	超纯水制备		固态	HW01	841-004-01	T/C/I/R	0.5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离子交换树脂	超纯水制备		固态	HW01	841-004-01	T/C/I/R	0.5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滤芯	超纯水制备		固态	HW01	841-004-01	T/C/I/R	0.5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4	一次性实验用品	实验时一次性手套、移液枪头的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4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5	危险化学品废试剂瓶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固态	HW49	900-047-49	T/C/I/R	0.26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6	废医用酒精试剂瓶	消毒		固态	HW49	900-047-49	T/C/I/R	0.24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7	废气处理时产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T	0.131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的废活性炭								
1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49	772-006-49	T/In	1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9	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	产品生产	固态	HW01	841-005-01	T	0.01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0	初次清洗废水	清洗设备	液态	HW49	900-047-49	T/C/I/R	13.5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1	质检废液	质检	液态	HW49	900-047-49	T/C/I/R	0.02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型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超纯水制备时产生的废活性炭	HW01	841-004-01	0.5	超纯水制备	固态	T/C/I/R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 RO 膜	HW01	841-004-01	0.5	超纯水制备	固态	T/C/I/R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01	841-004-01	0.5	超纯水制备	固态	T/C/I/R	
4	废滤芯	HW01	841-004-01	0.5	超纯水制备	固态	T/C/I/R	
5	一次性实验用品	HW49	900-041-49	0.4	实验时一次性手套、移液枪头的使用	固态	T/In	
6	危险化学品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26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固态	T/C/I/R	
7	废医用酒精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24	消毒	固态	T/C/I/R	
8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31	废气处理	固态	T	
9	污泥	HW49	772-006-49	1	废水处理	固态	T/In	
1	成品试剂条切条	HW01	841-005-01	0.01	产品生	固态	T	

0	边角料				产		
1 1	初次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13.5	清洗设备	液态	T/C/I/R
1 2	质检废液	HW49	900-047-49	0.02	质检	液态	T/C/I/R
1 3	不合格半成品	HW02	272-005-02	0.04	检验	固态	T
1 4	不合格成品	HW02	272-005-02	0.02	检验	固态	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的要求对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过程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周期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周期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超纯水制备时产生的废活性炭	HW01	841-004-01	2.5m ²	危废储存桶	6个月
2	危废仓库	废 RO 膜	HW01	841-004-01		危废储存桶	6个月
3	危废仓库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01	841-004-01		危废储存桶	6个月
4	危废仓库	废滤芯	HW01	841-004-01		危废储存桶	6个月
5	危废仓库	一次性实验用品	HW49	900-041-49	0.5m ²	危废储存桶	1个月
6	危废仓库	危险化学品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5m ²	危废储存桶	1个月
7	危废仓库	废医用酒精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5m ²	危废储存桶	1个月
8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m ²	危废储存桶	1个月
9	危废仓库	污泥	HW49	772-006-49	0.5m ²	危废储存	1个月

						桶	
10	危废仓库	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	HW01	841-005-01	0.5m ²	危废储存桶	1个月
11	危废仓库	初次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3m ²	危废储存桶	1个月
12	危废仓库	质检废液	HW49	900-047-49	0.5m ²	危废储存桶	1个月
13	危废仓库	不合格半成品	HW02	272-005-02	0.5m ²	危废储存桶	1个月
14	危废仓库	不合格成品	HW02	272-005-02	0.5m ²	危废储存桶	1个月

(2) 环境影响分析

① 固废处置分析

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开存放。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原料退回给厂家，膜、板、纸包装废料；膜、板、纸大卷切条边角料；普通化学品废试剂瓶；废分装膜；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成品；超纯水制备时更换的废活性炭、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一次性实验用品、溶液、缓冲液配制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试剂瓶；消毒用的医用酒精废试剂瓶；废气处理时更换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初次清洗废水、质检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一般固废贮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95t/a，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生活垃圾 2.45t/a，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不占用一般固废堆场。其余的一般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 1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固废量最多为 0.042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5m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厂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固废贮存：本项目建设 1 座建筑面积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

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7.621t/a，超纯水制备时更换的废活性炭、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半年更换一次，其余危废转运周期为 1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1.469t，根据公司现场情况和企业提供资料设置 15m² 危废暂存场所，不合格半成品采用 220kg 危废储存桶盛装，需 1 个危废储存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5m² 计，占地面积 0.5m²；不合格成品采用 220kg 危废储存桶盛装，需 1 个危废储存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5m² 计，占地面积 0.5m²；超纯水制备时更换的废活性炭、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采用 220kg 危废储存桶盛装，需 5 个危废储存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5m² 计，占地面积 2.5m²；；一次性实验用品采用 220kg 危废储存桶盛装，需 1 个危废储存桶，每只桶按照占地面积 0.5m² 计，占地面积 0.5m²；危险化学品废试剂瓶采用 220kg 危废储存桶盛装，需 1 个危废储存桶，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医用酒精废试剂瓶采用 220kg 危废储存桶盛装，需 1 个危废储存桶，占地面积 0.5m²。废活性炭采用 220kg 危废储存桶盛装，需 1 个危废储存桶，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废污泥采用 220kg 危废储存桶盛装，需 1 个危废储存桶，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采用 220kg 危废储存桶盛装，需 1 个危废储存桶，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初次清洗废水采用 220kg 危废储存桶盛装，并置于储漏盘内，需 6 个危废储存桶，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3m²；质检废液采用 220kg 危废储存桶盛装，并置于储漏盘内，需 1 个危废储存桶，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按单层暂存考虑，因此企业设置 15m²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③危险固废

包括超纯水制备时更换的废活性炭、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一次性实验用品、溶液、缓冲液配制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试剂瓶；消毒用的医用酒精废试剂瓶；废气处理时更换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初次清洗废水、质检废液、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成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1.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4.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④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成品、超纯水制备时更换的废活性炭、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一次性实验用品、溶液、缓冲液配制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试剂瓶；消毒用的医用酒精废试剂瓶；废气处理时更换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初次清洗废水、质检废液，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危废密封桶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环境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封胶桶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

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⑤危险固废暂存库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固废后，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附件1和附件2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2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26。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28。

表 4-2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p> <p>企业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人代表电话: XXXXXXXXXXXXXXXX 环保负责人电话: XXXXXXXXXXXXXXXX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XXXXXXXX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池罐X处, 桶罐X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合计 XXXX平方米, 吨罐 XXXX升</p> <p>厂区平面示意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危险废物</th> <th>危险废物</th> <th>环评批文</th> <th>产生来源</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h>危险废物</th> <th>危险废物</th> <th>环评批文</th> <th>产生来源</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r><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d>XXXXXXXXXX</td></tr> </tbody> </table> <p>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123.190.173.91:8001/ XXX生态环境监测</p>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p>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 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X-X号)</p> <p>企业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责任人及电话: XXXXXXXXXXXXXXXX 管理员及电话: XXXXXXXXXXXXXXXX 本设施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XXXXXXXX 本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防风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雨 <input type="checkbox"/> 防晒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雾 <input type="checkbox"/> 防扬散 <input type="checkbox"/> 防流失 <input type="checkbox"/> 防渗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液体收集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p> <p>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种类1: XXXXXXXXXXXXXXXX</td> <td>种类2: XXXXXXXXXXXXXXXX</td> </tr> <tr> <td>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td> <td>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td> </tr> <tr> <td>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td> <td>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td> </tr> <tr> <td>种类3: XXXXXXXXXXXXXXXX</td> <td>种类4: XXXXXXXXXXXXXXXX</td> </tr> <tr> <td>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td> <td>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td> </tr> <tr> <td>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td> <td>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td> </tr> <tr> <td>种类5: XXXXXXXXXXXXXXXX</td> <td>种类6: XXXXXXXXXXXXXXXX</td> </tr> <tr> <td>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td> <td>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td> </tr> <tr> <td>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td> <td>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td> </tr> </tbody> </table> <p>XXX生态环境监测</p>	种类1: XXXXXXXXXXXXXXXX	种类2: XXXX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种类3: XXXXXXXXXXXXXXXX	种类4: XXXX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种类5: XXXXXXXXXXXXXXXX	种类6: XXXX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p>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 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 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 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 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p>																																																																																												
种类1: XXXXXXXXXXXXXXXX	种类2: XXXX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种类3: XXXXXXXXXXXXXXXX	种类4: XXXX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种类5: XXXXXXXXXXXXXXXX	种类6: XXXX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X-X号)</p> <p>企业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 责任人及电话: XXXXXXXXXXXXXXXX 管理员及电话: XXXXXXXXXXXXXXXX 本设施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XXXXXXXX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 XXXXXXXXXXXXXXXX 危险特性: XXXXXXXXXXXXXXXX 危险环评批文: XXXXXXXXXXXXXXXX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XXXXXXXXXXXXXXXXXXXX</p> <p>XXX生态环境监测</p>	<p>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 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p>																																																																																																														

4	贮存设施内部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p>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5	包装识别标签		<p>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4-29。

表 4-29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为49.819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液态、固态危废均用危废专用桶装密封，风险较小，危废暂存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液态、固态危废均用危废专用桶装密封，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间独立设置，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废物均采用铁桶密封，存储于危化品仓库内。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间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暂存间危废均用密封桶进行贮存，无挥发性有机废气逸散，因此无需安装气体净化装置。危废暂存间内设有通风窗，保证其空气流通。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危废暂存间出入口及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义逃避监管。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废物均采用铁桶密封，存储于危化品仓库内。	符合

⑥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危废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使用危废运输车拖运、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由建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区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就近选择危废处置单位，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⑦危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固体废物在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中“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排污登记申报后开展建设活动。

五、土壤

（1）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其他行业全部为IV类。故本项目无污染土壤的途径。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I、源头控制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是其基本原则。从源头避免污染物

进入土壤是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首要内容。本次工作根据项目和周边地质环境特点，提出源头控制建议如下：

1.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加强对车间内堆放原辅材料位置防渗工程、危废暂存间等关键点位的检查，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3.对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工艺设备、环保设备，建立良好的检查、维护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现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处理并上报环保部门处理。

II、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途径影响，只涉及大气沉降和地面入渗影响，需进行废气治理和分区防渗。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氯化氢气体通过氯化氢气体废气净化塔处理，均通过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保护土壤环境，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在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项目厂区防渗分区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区域名称	防渗区识别	渗透系数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重点防渗区	$\leq 10^{-10}$ cm/s
危险化学品仓库	重点防渗区	$\leq 10^{-10}$ cm/s
生产厂房、其他仓储区	一般防渗区	$\leq 10^{-7}$ cm/s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

六、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M 医药”中“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

造”，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内，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无需开展生态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九、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由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评价工作等级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超纯水制备时更换的废活性炭、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转运周期为半年，原辅料运转周期为1个月，其他危废运转周期为1个月，项目风险源、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4-31。

表 4-31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毒理毒性	风险特性
1	磷酸二氢钠	危险化学品库	0.00004	微毒、刺激性	不燃
2	Tris（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危险化学品库	0.0008	刺激性	可燃
3	曲拉通 X100	危险化学品库	0.00008	有毒	易燃
4	丙三醇	危险化学品库	0.00017	刺激性	可燃
5	吐温-20（Tween-20）	危险化学品库	0.00017	无毒	易燃
6	二甲基亚砷	危险化学品库	0.00017	有毒	可燃
7	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库	0.00004	刺激性、腐蚀性	不燃
8	聚乙二醇	危险化学品库	0.00008	刺激性	可燃
9	盐酸	危险化学品库	0.00017	刺激性、腐蚀性	不燃
10	医用酒精	危险化学品库	0.03	刺激性	遇湿易燃
11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0.011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易燃
12	危险化学品试剂瓶	危废仓库	0.022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毒性、感染性
13	消毒时医用酒	危废仓库	0.02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	毒性、刺激

	精废试剂瓶			有害	性、腐蚀性
14	一次性实验用品	危废仓库	0.033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毒性、感染性
15	污泥	危废仓库	0.083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毒性、感染性
16	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	危废仓库	0.00083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毒性、刺激性、腐蚀性
17	初次清洗废水	危废仓库	1.125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毒性、感染性
18	质检废液	危废仓库	0.0017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毒性、感染性
19	超纯水制备时更换的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0.25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毒性、感染性
20	超纯水制备废RO膜	危废仓库	0.25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毒性、感染性
21	超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废仓库	0.25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毒性、感染性
22	超纯水制备废滤芯	危废仓库	0.25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毒性、感染性
23	不合格半成品	危废仓库	0.003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毒性、感染性
23	不合格成品	危废仓库	0.0017	吸入、皮肤接触及吞食有害	毒性、感染性

(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P 的分级根据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进行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 得出项目 Q 值见表 4-32。

表4-32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危险物料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t)	q/Q
磷酸二氢钠	固体	0.00004	50	0.0000008
Tris(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固体	0.0008	50	0.000016
曲拉通 X100	液体	0.00008	10	0.000008
丙三醇	液体	0.00017	50	0.0000034
吐温-20 (Tween-20)	液体	0.00017	10	0.000017
二甲基亚砷	液体	0.00017	50	0.0000034
氢氧化钠	液体	0.00004	50	0.0000008
聚乙二醇	液体	0.00008	50	0.0000016
盐酸	液体	0.0000629	7.5	0.00000839
医用酒精	液体	0.03	500	0.00006
废活性炭	固体	0.011	50	0.00022
危废试剂瓶瓶	固体	0.022	5	0.0044
消毒时医用酒精废试剂瓶	固体	0.02	5	0.004
一次性实验用品	固体	0.033	5	0.0066
污泥	固体	0.083	5	0.0166
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	固体	0.00083	5	0.000166
初次清洗废水	液体	1.125	5	0.225
质检废液	液体	0.0017	5	0.00034
超纯水制备时更换的废活性炭	固体	0.25	5	0.05
超纯水制备时更换的废RO膜	固体	0.25	5	0.05
超纯水制备时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体	0.25	5	0.05
超纯水制备时更换的废滤芯	固体	0.25	5	0.05
不合格半成品	固体	0.003	5	0.0006
不合格成品	固体	0.0017	5	0.00034
合计		-	-	0.45838539

注：本项目 37%盐酸的最大存储量为 0.00017t，折纯后存放量为 0.0000629t。

因此，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及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简单分析，具体见表 4-33。

表 4-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 风险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物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风险识别，得出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源及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如下：

①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生产的废气超标排入到大气中，污染大气。

②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设备安全、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电线短路或老化，明火管理不当，或设备故障等。

③本项目原辅料中化学品在搬卸、转运、储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慎时有倾倒、破损外泄的可能。

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①火灾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等情况下，可能引起火灾。火灾时通过释放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若辐射热过大，会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物质在燃烧时会释放大量浓烟和烟尘，其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其他有毒有害气体，带来大气环境污染。

②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化学品在搬卸、转运、储存及使用过程中操作不慎时有倾倒、破损外泄的可能。当发生泄露时，立即用吸附棉吸附。吸附后的吸附棉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发生装置故障等原因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确保车间内的排气装置正常运行，能起到通风的作用；

②定时检查各种生产设施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③定期检查危废仓库；

④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及车间内消防安全管理；

⑤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简单分析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糖尿病并发症检验体系协同创新与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高淳)区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兰园路以东、京达生物以北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5 分 6.685 秒	纬度	31 度 22 分 10.46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磷酸二氢钠、Tris（三羟甲基氨基甲烷）、曲拉通 X100、丙三醇、吐温-20（Tween-20）、二甲基亚砷、氢氧化钠、聚乙二醇、盐酸、医用酒精存放于危险化学品库，废活性炭、危险化学品试剂瓶、消毒时医用酒精废试剂瓶、一次性实验用品、污泥、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初次清洗废水、质检废液、超纯水制备更换的废活性炭、RO 膜、离子交换树脂、滤芯、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成品存放于危废仓库，最大存储量均小于临界量，项目 $Q <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大气、土壤 危害后果：污染大气、污染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操作规则，对工作环境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做好原料仓库及危废间防渗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 HJ169-2018 计算本项目 $Q < 1$ ，项目环风险潜势判定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
			HCl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HCl		
	5#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HCl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标准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HCl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超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	COD、SS、NH ₃ -N、TP、T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润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洗衣废水	COD、SS、LA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初次清洗	COD、SS、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NH ₃ -N、TP、TN		
	质检废液	COD、SS、NH ₃ -N、TP、TN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原料退回卖家，包装废料；溶液、缓冲液配制时使用的普通化学品废试剂瓶；废分装膜；膜、板、纸包装废料；膜、板、纸大卷切条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成品、一次性实验用品、溶液、缓冲液配制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试剂瓶；消毒用的医用酒精废试剂瓶；废气处理时更换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初次清洗废水、质检废液、超纯水制备时更换的废活性炭、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滤芯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装排风扇等通风设施；定时检查各种生产设施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查危废仓库；加强厂区及车间内消防安全管理；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故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建设单位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32	0	0.00132	+0.00132
		HCl	0	0	0	0.0004779	0	0.0004779	+0.0004779
		食堂油烟	0	0	0	0.0011988	0	0.0011988	+0.001198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465	0	0.001465	+0.001465
		HCl	0	0	0	0.000059	0	0.000059	+0.000059
废水		水量	0	0	0	1683.7435	0	1683.7435	+1683.7435
		COD	0	0	0	0.4474	0	0.4474	+0.4474
		SS	0	0	0	0.1937	0	0.1937	+0.1937
		NH ₃ -N	0	0	0	0.0375	0	0.0375	+0.0375

	TN	0	0	0	0.0447	0	0.0447	+0.0447
	TP	0	0	0	0.0039	0	0.0039	+0.0039
	LAS	0	0	0	0.00029	0	0.00029	+0.00029
	动植物油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45	0	2.45	+2.45
	不合格原料	0	0	0	0.04	0	0.04	+0.04
	包装废料	0	0	0	0.2	0	0.2	+0.2
	普通化学品 废试剂瓶	0	0	0	0.22	0	0.22	+0.22
	废分装膜	0	0	0	0.02	0	0.02	+0.02
	膜、板、纸包 装废料	0	0	0	0.01	0	0.01	+0.01
	膜、板、纸大 卷切条边角 料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131	0	0.131	+0.131
	初次清洗废 水	0	0	0	13.5	0	13.5	+13.5
	质检废液	0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化学品 试剂瓶	0	0	0	0.26	0	0.26	+0.26

消毒用废酒精试剂瓶	0	0	0	0.24	0	0.24	+0.24
污泥	0	0	0	1	0	1	+1
一次性实验用品	0	0	0	0.4	0	0.4	+0.4
成品试剂条切条边角料	0	0	0	0.01	0	0.01	+0.01
超纯水制备时更换的废活性炭	0	0	0	0.5	0	0.5	+0.5
RO膜	0	0	0	0.5	0	0.5	+0.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5	0	0.5	+0.5
滤芯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半成品	0	0	0	0.04	0	0.04	+0.04
不合格成品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3. 《法人身份证》
4. 《项目委托书》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7. 《高淳区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附图：

- 附图 1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3 《南京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车间平面布置图》